

皖南教案的法制分析

——以一种法律的眼光解读

(法学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专 业： 法 律 史

研究方向： 中国法制史

作者姓名： 郑 取

指导教师： 王立民教授

1876年7月间，广德州、宁国府的地界上发生了一起大规模的反教事件。这一事件波及大半个江南地区，震动清廷，憾及中外，史称“皖南教案”。

从1876年8月初起至1877年10月20日，皖南教案完成了它的法律处理过程。然而皖南教案的影响并未随着一纸判决的掷地而终结，许多近现代学者仍然在孜孜以求地研究这一问题，皖南教案对后世的意义可谓无穷矣！近年来随着清宫档案的陆续出版，皖南教案的史料进一步充实，这为深入探讨皖南教案提供了扎实的基础。在借鉴前人理论成果的基础上，笔者不揣已陋，力图对皖南教案做一次全景式的考察，并提出新的理论观点。在这一背景下，《皖南教案的法制分析——以一种法律的眼光解读》一文草成。

此文包括导言、正文和结语三个部分。其中正文部分由三章组成。

导言简要叙述了选择皖南教案作为个案研究对象的理由以及在研究皖南教案过程中所选取的一些方法论问题。

正文第一章主要叙述了皖南教案发生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原因。经济上，西方传教士多次以“查还旧堂”为名非法侵占民间房地产。使得许多民间有产者变成了无产者，只能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维持生计。皖南民众与天主教之间形成了深刻的经济矛盾。政治上，西方传教士通过“拉一派打一派”的手法加剧皖南地区的族群矛盾。部分湖北籍客民倚仗天主教的势力，作威作福，鱼肉乡里，使得皖南民间对天主教的仇恨与日俱增。文化原因是催生皖南教案的直接原因。1876年，江南地区发生了一场剪辫大恐慌。由于平日积淀下的敌意以及文化风俗上的

一些误解，中国民间将剪辮的怀疑对象对准了天主教徒。随后侦破的一系列刑案似乎也有力地佐证了天主教剪人发辮的谣言。民间（包括部分中下级官员）对天主教的仇恨迅速地涌动着。宁国府地区甚至形成了文化冲突的样态。

本章最后扼要地记述了皖南教案的发生经过。从发生的经过来看，这是一次由乡绅何渚组织、带有浓厚文化卫道色彩的群众性反教事件。

正文第二章主要运用了实证的分析方法，从历史原档入手，对皖南教案的法律处理程序问题作了梳理工作。从程序流转上讲，皖南教案的法律处理共经历了审前程序、审理程序、奏报程序和抚恤银两的给发四个阶段，前后历时1年多时间。在与传统“逐层审转复核制”比较的基础上，笔者总结了皖南教案程序的四个例外之处，即“督抚直接定拟奏报结案”、“就地正法”、“专摺具奏”、“总理衙门介入”四个新情况。这些例外共同组成了皖南教案的司法特色。

正文第三章主要探讨皖南教案的法律意义问题。这一问题由主观意义和客观意义两个部分组成。主观意义层面，本案主审官员沈葆楨通过皖南教案的审判，罕有地确认了西方传教士的罪错，释放了被西人一致指控的乡绅领袖，并在事实上肯定了打教行为背后的文化动因，从而实现自己“以法护礼”的保教意图。客观意义层面，皖南教案的判决引发了西方传教士的一次文化反思，并对《传教章程》中“奉教者必查明来历身家”条作了正面的制度回应。无疑，皖南教案的审理是一次对中国文化疆域的成功捍卫，达到了清立法者通过立法途径不能达到的历史效果，其意义是积极的。

结语部分对文章进行了简要总结。

关键词：皖南教案 沈葆楨 保教 文化

ABSTRACT

Wan Nan Jiao' an is an anti-catholic disturbance in Guang De Zhou and Ning Guo Fu during the July of 1876, whose impacts spread over the south of China, even the Qing emperor and the foreigners.

Wan Nan Jiao' an had been tried from the August of 1876 to the October of 1877. However, many modern scholars are still interested in it till now. It turns out that the impacts of Wan Nan Jiao' an are never ended. There are a lot of historic materials about Wan Nan Jiao' an, the files of Qing Dynasty for instance, published in the recent years, which could be the basis for further research. This paper aims at doing a comprehensive inspect based on the former researches and puts forward the new ideas. My humble work *The legal analysis of Wan Nan Jiao' an :from the legal point of view* comes into being.

This paper consists of introduction, text and conclusion. The text is three chapters in number.

The introduction briefly states the reason of studying the Wan Nan Jiao' an and the methodology of the research.

The first chapter of the text mainly states the economic, political and cultural reasons of the Wan Nan Jiao' an. From the economic point of view, the missionary occupies the civil property illegally and immorally, which results in the economic conflicts between the people of Wan Nan and the catholic. From the political point of view,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people of Wan Nan and the catholic due to the missionary' s supports to the immigrates from Hu bei province increase. The direct reason of Wan Nan Jiao' an comes from the cultural background. In 1876, there was a trend of cutting the braids, which is one of the symbols of the Chinese culture. The Chinese, especially the people of Ning Guo Fu, believe that it was the catholic who aimed to cut the Chinese culture due to some kinds of misunderstanding so that they planned to take a revenge of the catholic.

This chapter briefly states the process of the Wan Nan Jiao' an. The anti-catholic case is organized by He Shen and to protest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of China.

The second chapter of the text states the process of the legal examination of Wan Nan Jiao' an from the historic files. The process of legal examination of Wan Nan Jiao' an consist of four stages in number, which are pre-trial stage, trial stage, notification to emperor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compensation. The paper points out four exceptions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legal examination, which are the judicial characters of the wan Nan Jiao' an.

The third chapter of the text consists of the subjective meaning and the objective meaning of Wan Nan Jiao' an. From the subjective point of view, the judge of this case Shen Baozhen confirmed the penalty of the missionary, released the organizer of the disturbance and approved the cultural reasons of the anti-catholic case, for the purpose of protesting the Chinese tradition by law. From the objective point of view, the missionary reconsidered the Chinese by the judgment of Wan Nan Jiao' an and stipulated that all the people who would like to join the catholic must be tested. Needless to say the trial of Wan Nan Jiao' an protested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reached to the aims that the Qing dynasty couldn't get from the legislative approach.

The conclusion makes a brief summary in the end.

皖南教案的法制分析

——以一种法律的眼光解读

导 言

1858年（咸丰八年），清政府与俄、英、美、法四国订立的《天津条约》正式给予了外国人在内地传教的权利。至此，外国传教士在中国境内的传教活动始告合法。此后，西方世界明显加强了对中国的宗教输出，传教活动日益频繁。由于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因素的交相作用，西方宗教在传播过程中与中国本土民众产生剧烈碰撞，激发出了以“教案”为代表的冲突表现形式。近代教案，从1861年（咸丰十一年）贵州发起反洋教的事件起，中经1870年（同治九年）的天津教案及1895年（光绪二十年）福州古田教案，到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的江西赣州教案为止，前后历经数十年之久，地域遍及中华各地，予中国近代史有重大之历史影响。诸多近现代学者对此问题颇为留意，已完成了大量的著作、论文，教案之于后世可谓意义无穷矣！

从后世完成的作品来看，多以社会学、史学、计量统计学等角度切入，罕有法学眼光的体现。教案是发生在中国民众与西方传教士之间的司法案件。从研究对象上着眼，教案问题应当归于法学研究的范围之内。作为一门以研究中国法制发生、发展、演变及其规律为主要使命的法学分支学科，法律史无疑对此问题具有优先阐释权。然而从法律史学科的研究现状来看，对教案问题的关注和研究还很不够。不仅缺乏从整体上研究教案的作品，甚至专题性论文也显得凤毛麟角。这一现状显然不能令人满意。随着清宫教案档案的陆续出版，教案研究的资料问题正逐步得到解决。作为一名法律史学界的成员，有责任也有条件对教案问题作一些在法律视角下的探索和研究。

根据“量力而行”的原则，笔者选取以个案研究的方式开始在教案领域内的初啼之作。在进行对象选择的过程中，笔者发现皖南教案是一个比较有典型性的个案。皖南教案不仅在司法程序上具有当时国内普通刑事案件审理所不具有的一些新情况，而且从判决结果上看，中外双方的反应也较为平允，可以说是一桩“铁案”，一桩名案。因此，笔者选取了皖南教案。这是当时的初衷。

深入接触皖南教案的过程是一个意义不断展开的过程。首先，选题时希望借助皖南教案所要反映的一些理论问题不断有新的证据出现，论证的力度不断得到加强。其次，随着案内外材料的逐渐累积，笔者发现皖南教案决非是一个简单意义上的司法个案，决非是一个仅由奏摺文字就能反映客观真实的历史事件。奏摺许多部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的现象，为此笔者在第三章专辟“‘狱讼自有定章’的质疑”一节予以专门探讨。显然，皖南教案的背后隐藏着不为人知的历史真相。再次，在揭示皖南教案可能被湮没的历史真相问题上，对法官意图的揭示无疑是一个很好的切入点。在这一层面的分析中，笔者又细分了为何思、如何思、思如何等具体问题。通过这些问题的嫁接，笔者与当时的主审法官沈葆楨完成了一次精神对话。在“视域融合”中，笔者进入沈葆楨当时的心境，努力体验时人的主观感受，并力图将体悟到的法官意图表达出来，以此完成了双向交流的最终旨趣。最后，笔者还发现了皖南教案的客观法律意义。

从行文考虑，笔者将全文结构分为案件原因与事实、案件处理过程和案件意义三部分。

第一部分，笔者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结合历史资料，对催生皖南教案的经济、政治、文化原因作了揭示，并扼要地介绍了皖南教案的发生经过。

第二部分，笔者运用了实证的分析方法，从历史原档入手，对皖南教案的法律处理程序问题作了梳理工作。在第五节“皖南教案的司法特色”中，笔者提出了皖南教案有别于传统“逐层审转复核制”的四个例外之处，即“督抚直接定拟奏报结案”、“就地正法”、“专摺具奏”、“总理衙门介入”四个新情况。这些例外共同组成了皖南教案的司法特色。

第三部分笔者命名为“湮没的历史意义”，主旨在于论述皖南教案的法律意义。前置的定语之所以是“湮灭”二字，主要包含了两层意义。第一层意义是主观意义，是主审法官沈葆楨希望通过审理皖南教案所要达到的主观意图。由于前人罕能从容地解读历史，不带偏见地进入时人的历史心境，因此，沈葆楨的保教意图无从得以真正体验，是故湮没无闻。第二层意义是客观产生的，并非沈葆楨始料所及。既皖南教案的判决引发了西方传教士的一次文化反思，并对《传教章程》中“奉教者必查明来历身家”条作了正面的制度回应。但囿于视角所限，这一历史细节并未被以往的研究者所重视，因此也从未被人提及。

第一章 皖南教案的缘起及其发生

在中华帝国的地图上，安徽一省被长江、淮河两条大河横亘而过，其区域自然地划分为了淮北、江淮、江南三大地区。由于安徽别称为“皖”，所以江南地区又被称为“皖南”，寓意“安徽的江南”之义。

有清一朝，皖南地区设置了“四府一州”的建制：即太平府、池州府、徽州府、宁国府以及广德直隶州。皖南地区地理位置优越，山水相依，民康物阜，商品经济发达，历来是江南地区重要的经济、文化中心。与此同时，皖南地区也是一个“多事之地”。19世纪中叶，发生在太平军和湘军之间的那场著名的拉锯战就几乎将皖南地区付之一炬。1876年7月间，广德州、宁国府的地界上又发生了一起大规模的反教事件。这一事件波及大半个江南地区，震动清廷，憾及中外，史称“皖南教案”。

经典史学理论一再告诉我们，历史事件的皮相背后，一般都蕴蓄着深刻而复杂的社会因素；正是这些因素相互影响，交相作用，才催生了历史事件的出现。无疑，这一方法论分析框架是适用于皖南教案的。

第一节 天主教传入宁国府

太平天国革命时期，由于太平天国领导人受西方基督教一神化理论影响甚深，因此定都南京之后，其在意识形态领域内加速推行一神化的进程。太平军旗帜所指，所有泥胎木偶为之一扫而空。像观音菩萨，名之曰观音该杀，座像被毁，香火断绝。东海龙王则被称为“东海老妖”，与旧约中的撒旦（蛇）挂上了钩，龙王庙遂成了首先要捣毁的对象。主掌地狱的十殿阎王，也被视为阎罗妖、妖鬼头，东岳庙因此也不能幸免。¹对此，曾国藩曾不无辛酸地指出：

“粤匪焚郴州之学宫，毁宣圣之木主，十哲两庑，狼藉遍地。嗣所过郡县，先毁庙宇，即忠臣义士，如关帝、岳王之凛凛，亦皆污其宫室残其身首。以至佛寺、道院、城隍、社坛，无庙不焚，无像不毁。斯又鬼神所并愤怒，欲雪此撼于冥冥之中者也。”²

太平天国的这一系列措施，客观上为天主教在皖南地区的势力扩张起到了推

¹ 张鸣著：《乡土心路八十年》，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72—73页。

² 《曾文正公全集·讨粤匪檄》。

动作用。“太平军所到之处，庙宇、寺院均遭破坏，寺庙珍宝抢劫一空，佛教、道教受到了猛烈的冲击，僧侣们也无影无踪了。在许多地区，这反而为天主教的宣传福音扫清了障碍。”³

1862年，天主教传入建平县（今郎溪县）毕桥镇，两年后传入广德州月湾。1864年，法籍传教士雷公到宁国县东岸乡布教。1868年，江南教区派法籍传教士金式玉、韩伯禄到宣城县水东镇传教。当时，广德的月湾、宣城的水东、宁国的河沥溪，以及宁国府署驻地宣城城关，并称为皖南四大传教中心。⁴

短短十年间，天主教在皖南的势力得到了迅速的扩张。1873年成立的宁国府天主教总铎特区已经管理着27座教堂（附设教会学校22所，学生337人），一千六百五十多名教徒和近二万名望教者（即尚未受洗礼的新入教者）。⁵面对如此“骄人”的业绩，传教士们不禁欢欣鼓舞：

“到处有人召唤我们，到处有人献给我们房屋充作圣堂……我们毫无困难地就拥有了四十至五十个距离适当的公所，每个公所拥有一千至几千名望教者。……这地区是我们的，他们教外人不能不到我们这里来；十年之后，我们能拥有八万名教友。”⁶

然而这只是事物的一面，另一方面，在传教过程中，传教士与皖南民众之间产生了一系列尖锐的矛盾。有经济层面的、政治层面的，也有文化层面的。这些矛盾相互影响，交相作用，共同催生了皖南教案的发生。

经济方面，西方传教士多次以“查还旧堂”为名非法侵占民间房地产。自1846年清政府同意归还雍正年间被封闭的天主教旧址后，传教士便以“查还旧堂”为名在十九个省区肆意勒索房地产。自1860年法国卑鄙地在《中法条约》的中文文本中伪造了“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的条文后，传教士利用经济和政治实力，通过强迫捐献、盗买盗卖、低价勒索及由中国教民代购代管等方式，在各省霸占了数量相当可观的田地。⁷宁国府的情况也不例外，“全府（即宁国府）各地都张贴保护教会的告示。该告示驳斥了污蔑教会的流言蜚语，许多

³ [法]史式微著：《江南传教史》（第二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年版，第125页。

⁴ 宣城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宣城地区志》，方志出版社1998年版，第739页。

⁵ 四川省近代教案史研究会、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合编：《近代中国教案研究》，四川省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11页。

⁶ [法]史式微著：《江南传教史》（第二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年版，第219页。

⁷ 四川省近代教案史研究会、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合编：《近代中国教案研究》，四川省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54—355页。

有争执的教产全部归还给金式玉；另外又获准在建平城内建造神父住院。”⁸这一情形使得许多民间有产者变成了无产者，只能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维持生计。无疑，皖南民间与天主教的经济矛盾已然形成。

政治方面，西方传教士通过“拉一派打一派”的手法在皖南地区加剧族群矛盾。从1869年开始，传教士在宁国府与广德州发动“归化运动”，大规模延揽教徒入教。由于湖北籍客民来皖之前多半信奉天主教，因此在这场归化运动中，湖北籍客民颇受天主教青睐。在日常的生产、生活中，他们得到了天主教提供的许多便利。比如天主教经常向从事农业生产的湖北籍客民提供经济援助，帮助他们引进优良的农作物品种；又比如天主教频繁地干预地方司法事务，积极支持湖北籍客民对当地原住民和河南籍客民的诉讼；等等。这样的发展态势一方面使得天主教得以延揽大量的湖北籍客民入教，另一方面也使得部分湖北籍客民得以倚仗天主教的势力，作威作福，鱼肉乡里。这一情势加深了原先就已存在的族群矛盾，使得皖南民间对天主教的仇恨与日俱增。

催生皖南教案发生的直接原因无疑是文化原因，而这则不得不从1876年江南地区的那场剪辫大恐慌开始谈起。

第二节 1876年的剪辫恐慌

1875年，南京正南门外一座被太平军破坏的大桥正在被修理。这时一个幽灵开始在南京上空盘桓。南京百姓中间开始流传这样一个谣言：建造大桥需要有一种特殊的桥桩，必须有一定数字的灵魂支撑桥面石头的重量。于是就要处死一百至一百五十名本城的男孩，否则护桥神就不能保证大桥的牢固。时隔不久，又有一个更令人恐慌的谣言开始传播，“说有恶鬼拿着剪刀飞驰天空，专剪行人发辫，妇女不梳辫子也能豁免，恶鬼会剪去她们旗袍的下摆或裙子的扣带，这些恶鬼附在纸人身上，由行妖术者抛向天空，伤害人命。”⁹

正当人们惶惶不安之迹，谣言迅速变成了现实：南京城中的许多成人及儿童的辫子被人剪去，衣襟亦神鬼不知地被割掉。而这无疑加深了剪辫谣言本身的可

⁸ 《江南传教史》（第二卷），第219—220页。此外，在《安徽巡抚裕禄奏筹拨关税给发皖南教案抚恤银两片》中也有“被打毁各处，系强占民居者勒令清还原主管业”等语可资佐证。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二册），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153页。

⁹ 苏萍著：《谣言与近代教案》，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版，第171页。

信性。不久，更多的题材、内容被填充了进来。其中最绘声绘色的一种说法认为剪辮是天主教徒所为，“说是由于教友上天，因而剪人发辮。原来往昔江南教区的老传教士即有一个习惯，即每年圣枝日要分发有棕榈枝或柏树枝做成的圣枝，圣枝上饰有彩色纸条，贴有各式圣人像或展着双翼的天神像，教友们领圣枝回家，便供奉在客堂或经堂内。这种风俗在欧洲某些地区至今还流行着；教外人不明究竟，便认为像上的这些天神便是飞空剪辮子的妖魔。”¹⁰由于鸦片战争以来，中国民间已逐渐形成一种对西洋文明、西方列强及其在华洋教士、洋商人、洋领事深感厌恶和憎恨的心理定势，而这一谣言无疑又与这种心理定势相契合，因此已无人去追问谣言本身的真实性，反复多次述说之下，天主教徒剪辮的谣言已成为某种程度上的“社会真实”而被民众接受、传播。不久，此一谣言便迅速波及了苏南、皖南、湖南等地。

对于饱受“小道，君子弗为”、“道听途说，德之弃也”等经义熏陶的官僚阶层而言，当然不会像“闾里小知者”那样对剪辮谣言缀而不忘，“窃邪术煽惑愚民。如纸人剪辮等类。自明以来。往往有之。事本不经。术亦终败。”¹¹但是有清一朝，辮子却被视为是满人统治的象征，“人们深知辮子是失败的汉族向胜利的满族臣服的标志；标志消失，就预示要改朝换代。”¹²因此蓄发、剪辮等行为一直是清政府重点打击的对象，如著名的“薙发令”事件等。为外，清最高统治者专门下发了多道上谕，以示“重视”、“督促”之意。如光绪二年六月庚寅朔的一道上谕还特别指出：

“又谕裕禄奏拿获匪党，请飭查匪党究辮等语。匪犯魏莅谊等在安徽庐州府地方用邪术迷人剪取辮发，经裕禄飭令该地方官拿获，讯明正法。……裕禄仍飭该地方官随时侦捕，务绝根株。……将此各谕令知之。”¹³

因此，官僚阶层对民间实际发生的剪辮活动也不敢掉以轻心，纷纷组织人力、物力侦捕、缉拿剪辮的元凶。不久，庐州、池州等府，黄山、霍山、胜德、潜山、东流、石埭等县，陆续抓获多名剪辮犯人。虽经讯供查明“其宗派大抵出自白莲教。其头目大抵出自哥老会”，但在讯问过程中，却出现了“该匪到案。必供出

¹⁰ 《江南传教史》（第二卷），第 223 页。需要指出的是，从历史的眼光来看，剪辮谣言的针对者并非总是天主教徒，如 1768 年那场蔓延全国的剪辮大恐慌中，谣言的针对对象却是僧道、乞丐。参见[美]孔飞力著：《叫魂》（陈兼、刘昶译），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47—163 页。

¹¹ [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三辑（一），第 80 页。

¹² 《江南传教史》（第二卷），第 222 页。

¹³ 《清德宗实录》卷三十四。

自教堂”这样比较一致的被告供词。¹⁴于是“白莲教党混入天主教之说，啧啧兴矣”。¹⁵而这似乎更加有力地佐证了民间盛传的天主教剪人发辫的谣言。民间（包括部分中下级官员）对天主教的仇恨迅速地涌动着，文化冲突的样态初步形成，这在宁国府显得尤为明显。

“从 1876 年起，为了更正确地识别教友并加以陷害，他（指当时的统领方长华）热衷于宣传孔子之道，把‘圣人’的牌位和格言刻在木板上，大量发到四乡。只要哪家不愿意高挂这富有迷信色彩的牌位，就被认为是叛乱的嫌疑犯。他用‘地主教’（皇帝）来代替天主教。他公开注释从康熙以来历朝皇帝反对外来教派的上谕，还宣布其中危害最大的就是天主教。

一批一知半解的读书人是方统领的得力助手，他们拿着牌位到处分送，凡接受牌位的便认为已背教训服了；不接受的，便认为是坚持反抗，并按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判决。

……其中最凶恶的敌人是绅士何渚，他是方统领手下最凶狠最得力的干将。他出生河南，对来自湖北的移民十分憎恨，特别是其中的教友。”¹⁶

1876 年 7 月 7 日，广德直隶州的建平县（今郎溪县）出现了剪辫事件。新来的河南籍客民阮光福¹⁷的辫子被人剪去。当天，村民易景怀等人便出动追拿剪辫疑犯，途中却被欧村教堂的传教士白会清驰马阻拦，争斗之后，易景怀等将白会清捆送至县衙。此事发生后不久，天主教神父黄之绅¹⁸便出面干预，手持名片将白会清索回。而这一情形无疑进一步加深了建平民众对天主教的怀疑。7 月 11 日，阮光福和安定山等其他八名帮工一起在欧村附近的田里褥草，谈起剪辫之事，一致认为教堂所为。此时正巧欧村教堂里的另一位传教士杨琴锡路过听到，便大为光火。双方当场发生争执，“互詈而去”。不肯善罢甘休的杨琴锡随机将此事报告了黄之绅。当天傍晚，黄之绅骑骡，杨琴锡带路，领着二十多名教徒，将阮光福、安定山二人强行捉入教堂。7 月 12 日，阮光福、安定山二人的雇主吴永庭来到教堂，请求放人，并甘愿赔礼道歉。但哀求许久，黄神父坚决不允。这一

¹⁴ 《教务教案档》第三辑（一），第 80 页。

¹⁵ 《清末教案》（第二册），第 140 页。

¹⁶ 《江南传教史》（第二卷），第 225—229 页。

¹⁷ 阮光福，河南光山人，1876 年来到建平县务工。由绅董余应龙推荐至同为绅董的吴永庭处帮工。参见《清末教案》（第二册），第 140 页。

¹⁸ 黄之绅，江苏海门人，1854 年被派往意大利那不勒斯圣家修院学习神学，回国后，先后在湖北传教多年，后因熟谙湖北方言而被派到宁国府，在客民中传教。参见《近代中国教案研究》，第 213 页。

事件使得建平民众积聚已久的畛域矛盾和文化仇恨得到了合并宣泄的机会，民众的情绪急剧膨胀，这时建平县颇具影响力的绅董何渚迅速出面组织……

一场针对天主教会的狂风暴雨即将倾泻而下。

第三节 皖南教案的发生

7月13日清晨，七八百名持刀拿棒的村民将建平县的欧村教堂团团围住。不久，便冲入了神父住院。这时，神父黄之绅正在神父住院里念日课经，准备举行弥撒，因此当场被人发现，刀棒相加，“毙于群箠”。¹⁹另一位教士杨琴锡则在教堂的对面被焚尸剜骨。白会清亦被当场抓获，但由于与何渚相识，经何渚劝解才被众人放走。

接着，村民开始四处寻找阮光福、安定山二人的下落，但遍寻无果。不过村民在教堂的一个箱子里却发现了九幅纸剪的天神像和一绺头发，²⁰这些证物似乎更确实了先前天主教剪人发辫的猜测。另外，村民又从女校里找出了胡宋氏、谭兰英、李再姑、戴贞姑、刘三妞等妇女，而女校的位置居然与神父住院在同一个围墙里。理直气壮再加上一定程度上的“臆想”使得村民的愤怒达到了极点，随后欧村教堂被彻底洗劫一空并部分拆毁。教堂设立的女校也被一把大火所吞噬。

星星之火，势成燎原。7月15日至23日，汹汹难遏的村民乘势拆掉、烧毁了广德、宁国、宣城四十处天主教所有的教堂、学校和神父住院，处死了八名天主教徒。7月24日，以宣城县监生胡秀山为首的数百人又乘势焚毁了当时皖南最大的传教据点——宣城县水东镇的宁国府总教堂。对此，当时一位亲历经过的传教士伤心地叙述道：

“水东被夷为平地。学校的地基和直至围墙都彻底消失了。圣器室、小教堂、藏经楼、更衣所、家具等等一切均遭抢劫。沈二神父埋藏起来的2500个皮阿斯特（金币）也被挖掘出来并被偷走了。一个装有马尾的枕头被撕开了，他们竟然

¹⁹ 《两江总督沈葆楨奏研讯皖南教堂滋事确情分别示惩摺》，载《清末教案》（第二册），第140页。需要指出的是，《江南传教史》一书作出了不同的事实记录：作者认为黄之绅是被何渚拿刀所杀，并有一段夸张的描述（详见《江南传教史》（第二卷），第230页）。但是该记录与同为西人著作的《芜湖教区的历史和事业》一书的说法相互矛盾，该书的说法是何渚的儿子用火铳打中了黄之绅的腿，黄之绅随后为众人所杀。（转引自《近代中国教案研究》，第223页）后一记载间接地证明了“毙于群箠”的观点。与此同时，“毙于群箠”是以两江总督沈葆楨为首的中国司法官员依据中国法律程序作出的事实认定，具有更高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因此本文以“毙于群箠”作为黄之绅死因的认定。

²⁰ 法国传教士认为这一绺头发是何渚私自塞入的。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四册），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373页。

声称这种马尾是由传教士们的代理人从发辫上剪下来的。一个由匪徒们杀死的孩子又被抛在了传教士们的一间房子中，每个人都说这个孩子是为了给我们提供药品和做妖术使用才被害的。在花园的角落里停放着伏日章神父的棺材。有几名暴徒砸碎了棺柩，尚保存完好的衣服被从尸体上剥了下来，又砍下其头颅。这名尊敬的神父的部分遗骸被狗吞噬了。”²¹

从西方传教士的描述来看，皖南教案的发生后果是比较严重的。不仅财产损失很大，而且还有人员的伤亡，甚至出现了侮辱尸体这样恶劣的情况。

第二章 皖南教案的法律处理

从 1876 年 8 月初起至 1877 年 10 月 20 日，皖南教案完成了它的法律处理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出现了“督抚直接定拟奏报结案”、“就地正法”、“专摺具奏”、“总理衙门介入”等新情况，使之与我们通常所谓的逐级审转复核制存在着鲜明的不同。而这些司法特点无疑加深了皖南教案的个案意义。

第一节 审前程序

皖南教案发生后，在华天主教会通过三种途径向中国官方做出了反映。第一，江南教区耶稣会长高若天向法国驻上海总领事葛笃提交此案的报告，葛笃立即向上海道台，再由上海道台转两江总督沈葆楨，提出了“强烈抗议”。第二，通过驻北京法国代理公使罗凯特向总理衙门发出照会。第三，要求安徽巡抚裕祿派出三名官员作为三名全权代表，并派一队官兵护送他们的教士一起去宁国府处理教案。²²其中，第二种途径正式启动了皖南教案的司法程序。总理衙门在接到法国代理公使的照会后，当场答应要有效地保护宁国府的神父和教徒，并发文给两江总督沈葆楨要求审理此案。1876 年 8 月初，沈葆楨正式审理此案。

沈葆楨受理此案后，根据入教者的指控和地方官员的初禀，派出正定镇统兵吴长庆赶往宁国府，缉捕被告何渚父子。但“旋据禀称，何渚已于闰五月二十三日黎明赴县禀案，闻奉查拿，自愿前来金陵，随即带同余应龙、吴永庭、何大田

²¹ 《清末教案》（第四册），第 375—376 页。

²² 《近代中国教案研究》，第 216—217 页。

投到，其子何炳三亦遵提前来”。²³何渚等人来到南京之后，也递交了诉状，反控神父黄之绅犯有霸占田产、干涉民教诉讼、迫害乡民、侮辱妇女、包庇行剪辮妖术的白莲教徒等十大罪状。

8月16日，沈葆楨对何渚等人的诉状作了批示：

“本官两江总督沈葆楨，对于建平县的难民何渚向本府呈递的诉状，特做如下判决：

若该地的洋教徒确为罪犯，尔等本可向地方官府告发，由地方官来受理这些案件。尔等有何权力率众烧毁教堂、杀害二名教徒并焚尸？况且，基督徒们罪行也不足以使尔等率众离乡并焚烧宣城和宁国两县的教堂。尔等实在大胆妄为和无视法律。

本督据此将何渚投入江宁府大牢关押。巡抚和道台必须立即缉拿其他被告何大田、余应龙和吴永庭归案。必须查明真相并将判决呈报本督，以使判决得到执行。本督将把何渚、余应龙和吴永庭呈递的诉状转给会审官，然后再转回本官。

本督对于建平难民的其他诉状也作出了与何渚诉状相同的判决。

六月二十七日”

24

批示做出以后，何渚等人随即被拘押至江宁府监狱，直至该案全部了结。

第二节 审理程序

一、审讯阶段

从8月下旬起，皖南教案的审讯阶段正式开始。按照“据供以定案”的审判原则，清代审判官员十分重视口供，几乎是“无供不能定案”。这里的“供”指原被告和证人的陈述，其中以被告的自白（招）最为重要。清律第31条附例规定：“内外问刑衙门审办案件，除本犯事发在逃，众证明白，照律即同狱成外；如犯未逃走，鞠狱官详别讯问，务得输服供词，毋得节引众证明白即同狱成之律，遽请定案。”²⁵因此，沈葆楨首先拷讯何渚、余应龙、吴永庭、何大田等人，“臣

²³ 《清末教案》（第二册），第139页。

²⁴ 《清末教案》（第四册），第379—380页。笔者注：该布告原为中文，现因无法查找原文，故从法文译文。

²⁵ 《大清会典事例》卷七百三十九。

饬司道隔别研讯”。²⁶讯问的结果是：

“据供实未纠人滋事，惟变起仓促，罪无可归，身充董事，情愿就戮。至所控黄之绅、杨琴锡各劣迹并非污蔑，矢口不移。”²⁷

针对审讯的初步结果，沈葆楨认为：

“打毁教堂，出自一时公愤，原难骤得主名，但将何渚父子骈诛，甚足以快教民之口而杜其口。递念乡民捆送白会清之际，何渚尚为之劝解，其无心与教堂为难可知。明知董事死无可逃，岂反甘作茧自缚？若宣城、宁国、广德被毁之日，正何渚就紮之时，其为虚诬，更为待办。纵疆吏欲借以销案，奈圣世不应有冤民。且使何渚死非其辜，客民之愤之也愈深，其发之也愈烈。铤而走险，急何能择。因教民而怨及纵容之洋教士，因洋教士而怨及徇庇之地方官，仇杀相寻，伊于胡底？是起快教民之心者，适以厚教民之毒也。从来办民教互争之案者，无不曰持平，然持平易，得情难，不得情则所语持平者，欺人之语耳。”²⁸

因此，沈葆楨继续加强对案件事实的调查，“臣饬司道……详加采访”。²⁹采访工作主要通过两种途径进行：其一，发文给案发府县的长官，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详细情况；其二，陆续传唤涉及此案的重要干证，以进一步确认案情。

“禀文”是地方官员呈送给上级官员的有关案件的简单报告。既可以用于重大案件，也适用于有疑难点需要详加说明的情形。³⁰在本案中，沈葆楨多次饬令署宣城县王庆奎查验吴全章被杀等情形。在沈葆楨的力促之下，署宣城县王庆奎呈送了禀文。在《两江总督沈葆楨奏陈皖南教士叠请雪冤情并请将摺片等录送法史片》中，摘录了这些禀文的部分内容：

“乃据宣城县禀称，弛诣孙村，饬件于灰烬中查检，并无骨殖可验。提讯董保并在教民人，佥称堂内之人已先逃避，并无杀人毁尸情事。……旋据禀称，访有吃教之陈添和与其妻宋氏知悉孙村打堂情形，随亲诣孙村查传陈添和、陈宋氏。讯据供称，闰五月二十二日晚吴全章至村，声称伊因欧村教堂被打，逃来躲避，住于堂内。次早人来打堂，吴全章住于楼上，因年老走避不及见杀，屋既被焚，

²⁶ 《六部处分则例》对督抚刑讯犯人作了专门的规定：“各省督抚遇有重大案涉疑难应行提审要件，……俱率同司道等亲行研讯，不得谨委属员承审。”转引自[台]那思陆著：《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版，第181页。

²⁷ 《两江总督沈葆楨奏报研讯皖南教堂滋事确情分别示惩摺》，载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二册），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139页。

²⁸ 《清末教案》（第二册），第139页。

²⁹ 《清末教案》（第二册），第139页。

³⁰ 瞿同祖著：《瞿同祖法学论著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40页。

尸亦遭毁。”³¹

9月13日起，建平县欧村教堂学校女老师刘吴氏、女学生胡宋氏、谭兰英、李再姑等人被陆续传唤到了南京。随着案情调查工作的进展，陈添和、陈宋氏、陈炳发、王立周、郎贻福、陈么哥等本案一系列重要干证也相继来到。审理官员对刘吴氏、胡宋氏、谭兰英、李再姑等人，主要讯问了有关黄之绅神父的品德和小孩福林被杀的问题。对陈添和、陈宋氏，则主要讯问了有关吴全章被杀的情况。对陈炳发、王立周、郎贻福、陈么哥等人，则主要讯问了有关阮光福、安定山被剪辮、捉入堂、致死灭迹等情形。

当人犯不肯招承时，清朝审讯制度允许正印官使用刑具，以迫使人犯从实招供。如清律第396条附例规定：“凡问刑各衙门一切刑具，除例载夹棍、拶指、枷号、竹板，遵造题定尺寸式样，官为印烙颁发外；其拧耳、跪谏、压膝、掌责等刑，准其照常行用。”³²沈葆楨在本案的审讯阶段也使用了刑具。西人对此曾做过一段描述：

“不久，人们知道这些召来的证人受到了真正残酷非刑的拷打：皮鞭抽，棍子打，沸水淋，并且成天地罚跪在铁链或石块上。起初她们否认一切；之后，由于非刑的折磨，使她们精疲力竭，而且又怕受更严峻的酷刑，于是人们叫供认什么他们就供认什么；唯独在宁国一心为教会服务的宋孀妇却始终坚贞顽强，威武不屈。”³³

至于本案讯问的具体内容，《两江总督沈葆楨奏陈皖南教士叠请雪冤情并将摺片等录送法史片》做了部分摘录：

“旋经司道讯据陈添和供称，闰五月二十三日大早，小的即去车水，吴老头子杀死是女人对小的说的。据陈宋氏供对，本年闰五月二十二日傍晚有一老头子身穿月白夏布大衫，在门口闲坐。问他姓什么，他说姓吴，从欧村教堂来，是河南口音。因外边有打堂风声，留他在小妇人家住，他说不要紧，仍到堂内去了。二十三日早打堂人来，堂内共有七八个人，见妇人喊，都从后门跑了，妇人又到楼下喊，吴老头子逃走，才下楼梯即被人杀了。过了一刻，那些人放火烧堂，尸身遂亦被毁。打堂后小妇人在山内草房躲了一天，往孙家铺过六七天才回来。隔

³¹ 《清末教案》（第二册），第144页。

³² 《大清会典事例》卷八百四十二。

³³ 《江南传教史》（第二卷），第251页。

两天，宣城县到孙村，小妇人引到楼梯左边瓦砾内捡着零碎骨头，佯作取小瓦罐装好，宣城县亲标日子交丈夫收藏。十月十三日宣城县到孙村，小的夫妇将骨罐呈验等因。诘以素不相识之人，何以一见留住？既从欧村教堂避难而来，何以于孙村教堂如此大意？客民虽悍，于素无仇隙之老翁何致不置一词，便加锋刃？烧堂之火延及尸身，何以便成枯骨？客民于一老翁如此凶狠，该妇何以来去自由，无人过问？即客民偶动怜悯之念，该妇何从得此定识定力，临事既自在游行，如入无人之境，何以打堂后反在山内草房躲了一天？宣城县原禀，因谓饬件检无骨殖，该妇何以又称佯作装好，宣城县亲标日子？当时果有骨殖，宣城县应收回储库，何以交与陈添和？该妇无可支吾，只云身怀重孕。”³⁴

此外，《江南传教史》一书中也作了部分记载：

“在酷刑的威胁之下，可怜的女生与女佣继续控告黄神父施行邪术和行为不端。马夫控告黄神父曾杀死两人，承认他本人是帮凶，还帮助黄神父搬移尸体。传教先生证明教友们曾发放纸人，他本人却没有放过，并说‘在教堂内，人们不知道这些事情’。不幸，他的女儿，也在被拘押的芦村（应为欧村）女生之中，却控告他曾发放纸人，剪人辫子。只有女教师宋孀妇始终不屈，并否认黄神父同她或其他女性有什么犯罪的往来。”³⁵

随着第二阶段调查的结束，本案的基本事实浮出水面。沈葆楨认为，本案滋事魁首应为监生胡秀山、客民陈士柯、李才华；肇衅者则是教民白会清；黄之绅、杨琴锡是阮光福、安定山之死的主要元凶；黄之绅、杨琴锡是毙于群箠，并非何渚、余应龙、吴永庭等人单独杀害；伏日章神父之棺确实被撬并被损坏；至于小孩和教民吴全章被杀二事，因人证、物证的缺失，已无从究诘。³⁶

案件事实查明后，沈葆楨随即将有关内容咨呈了总理衙门。随后，总理衙门发函给法国公使白罗呢。10月1日，法国公使收到总理衙门的函件。10月24日，白罗呢向总理衙门回函，称：

“八月十三日本大臣接到诸贵大臣来函内称。建平县……教案。业已查明。并抄录……南洋大臣告示一纸。本大臣查近日公事繁多。理宜早为致谢诸贵大臣。裁复稍迟。中心惆怅之至。并悉卞教士荷皖南道派员已经护送伺沪。已前安教士

³⁴ 《清末教案》（第二册），第144—145页。

³⁵ 《江南传教史》（第二卷），第254—255页。

³⁶ 《清末教案》（第二册），第138—142页。

荷沈大臣保护平安。并未受伤。然而奔走。业已疲乏已极。

……本大臣于未接贵衙门信函以前。早以切实函嘱各省主教。细加访查。留神设法保护和好平安。现在各省主教于初入教之人颇为细察。不准奸邪混迹。如有不安本分者。立即驱逐。本大臣查建平县教案作乱之人。所毁坏之什物不少。一俟该处清单到时。本大臣再为贵衙门照单赔偿。即可了结此案。”³⁷

从这份函件来看，法国公使对刑讯的结果并没有多少异议。

二、死刑审拟

随着刑讯程序的结束，本案的处理开始转入了审拟阶段。自康熙中叶开始，清最高统治者明显加强了对司法事务的控制。一切重案、要案、疑案皆须皇帝裁决、批准的惯例不仅得以继续维持，而且通过密奏制度皇帝还对司法的整个流转施加了影响。在密奏制度的规制下，具有密奏资格的官员，如经皇帝特许的部院大臣、九卿、科道和各省藩臬、总兵以上者，对于重大的案件，在具题、具奏、汇题的同时，或者之前，都必须上摺密奏，向皇帝奏报司法事务的处理情况。可以说，本案的审议阶段有力地佐证了这一司法状态。皇权对司法的干预不仅体现在本案的奏报过程中，而且还延伸到了审拟阶段。

9月末，沈葆楨向清最高统治者呈递《两江总督沈葆楨奏匪徒传习邪术现筹查办情形摺》，表达了自己“无论民教一律严惩”的处理态度。

“奏为匪徒传习邪术。散播流言。民情惊扰。现筹查办情形。恭摺仰祈圣鉴事。窃邪术煽惑愚民。如纸人剪辮等类。自明以来。往往有之。事本不经。术亦终败。第一经传播。愚夫愚妇。辄无故自惊。吠影吠声愈讹愈幻。奸宄遂混迹其中。乘机窥伺。冀幸一日兵事复起。可以养欲给求。本年三四月间。臣阅兵出省。金陵即有纸人剪辮之警。旋复寂然。五月间。安徽巢县知县金刚保禀称。拿获剪辮匪徒。嗣后庐州池州等府。英山霍山建德潜山东流石埭等县。陆续盘获多名。有供认拜会传徒者。有供认念咒剪辮者。诘以剪辮何用。则谓得生人之辮。分插木人头上。练以符咒。可化为兵。倘恍迷离。肆无忌惮。臣察核供证具确者。均饬即行正法。以定人心。其宗派大抵出自白莲教。其头目大抵出自哥老会。与天主教并无干涉。惟该匪到案。必供出自教堂。意以为事涉外洋。地方官不便深究。

³⁷ [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三辑（一），第82页。

而外洋教士只图招揽只广。不遑考其身家。此辈窜名籍中。借为护符。以售其奸。亦势所不免。遂有建平等处焚毁教堂之事（着重号为笔者所加）。业由臣咨呈总理衙门提省严讯在案。……臣详加访察。其始乡民盘获妖匪。无非出于公愤。地方官不能立时审究。分别皂白。问有严讯得实者。亦复多所顾忌。游移两可。释之则恐激百姓之怒。杀之则恐伤姑息之仁。遂一概予以羁押。冀久而消弭无事。小民既怨官之玩视民瘼。复疑官之袒护教堂。不胜怨愤之情。激成凶顽之举。臣颁发简明告示。凡妖匪捆送到官有实在证据者。无论民教一律严惩。惟不准乡民擅自攒殴等情。通饬晓谕。……凡地方官故纵者。立即稟恭。乡民擅杀故杀者。亦必究明实情。按律严办。总期无枉无纵。”³⁸

10月1日，清最高统治者明发了此摺：

“上谕：光绪二年八月十四日奉上谕。沈葆楨奏匪徒传习邪术。现筹查办情形一摺。据称安徽江苏等处。均有纸人剪辮等事。叠经获犯。讯供正法。而此风仍复未熄。以致讹言四起。民情惊扰。并有牵涉教堂等语。此种邪术仍内地奸人所为。殆即日白莲教之流。竟敢到处肆其鬼蜮伎俩。摇惑人心。恐至酿成事端。且该等匪一经获案。往往诡托天主教。以图幸免。犹易启中外之衅。著沈葆楨吴元炳裕禄严饬各该地方官认真盘查。获犯严惩。毋任匪踪混迹。并晓谕居民不得捕风捉影。擅害无辜。其有牵涉教堂之事。尤须妥为剖晰。毋致因疑生事。”³⁹

在这道上谕中，清最高统治者提出了“获犯严惩”、“尤须妥为剖晰”、“毋致因疑生事”等具体指示，可以说基本同意了沈葆楨的处理意见。这为本案主要法律责任的审拟奠定了基调。

在“获犯严惩”这样的尚方利剑之下，本案的主要责任人无疑难逃一死。有清一朝，律典正式记载有的死刑种类就已有绞监候、绞立决、斩监候、斩立决、梟首、凌迟等之多。1853年（咸丰三年），在四川、福建、广东、湖南等地又出现一种新的死刑形态——就地正法。就地正法最大的特点就是“先行正法，然后奏闻”。3月13日，就地正法以谕旨的形式正式发布：

“前据四川、福建等省奏陈缉匪情形。并陈金绶等奏遣散广东各勇沿途骚扰。先后降旨谕令督抚等认真拿办。于讯明后就地正法。并饬地方官及团练、绅民。如遇此等凶徒。随时拿获。格杀勿论。先当剿办逆匪之时。各处土匪难保不乘间

³⁸ [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三辑（一），第80—81页。

³⁹ [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三辑（一），第82页。

纠伙抢劫滋扰，若不严行惩办，何以安戢闾阎。著各直省督抚，一体飭属随时查访，实力缉拿，如有土匪啸聚成群，肆行抢劫，该地方官于捕获讯明之后，即行就地正法，以昭炯戒。并飭各属团练、绅民，合力缉拿，格杀勿论。俾凶顽皆知敛戢，地方日就乂安。至寻常盗案，仍著照例讯办，毋枉毋纵。”⁴⁰

此道谕旨不仅将就地正法正式法律化，而且还廓定了适用范围，即游勇和土匪这两种情形。此后，就地正法的适用范围逐步扩大至马贼、会匪（妖匪）、海盗等状况。在“疆吏乐其便己”⁴¹等因素的作用下，本案的主审官员沈葆楨一改原先“按律严办”的处理态度，决定将本案的胡秀山、陈士柯二犯和白会清一犯分别比照“土匪”和“妖匪”的情形立予正法。至此，本案最主要的法律问题基本得以解决。

三、堂断

1877年1月31日，两江总督沈葆楨主持了宣判仪式，对本案作出了正式的法律处理。根据《两江总督沈葆楨奏报研讯皖南教堂滋事确情分别示惩摺》一摺的叙述，皖南教堂判决结果大致如下：

一、监生胡秀山，由于聚众打毁水东教堂，并与勒索教会人员钱财的行为，按土匪例正法。村民陈士柯、李才华（在逃）由于在攻打欧村教堂时有抢劫骡子的行为，一并按土匪例正法。

二、天主教教徒白会清，由于施行剪辮邪术，属会党同类，按妖匪例正法。

三、害死阮光福、安定山的帮凶陈么哥，参与打毁教堂的王立周、何大田均拟处“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何渚、余应龙、吴永庭、何炳三一律宣告无罪，“应免置议”。

五、胡宋氏、谭兰英、李再姑、戴贞姑、刘三妞等一干人证也一律宣告无罪，“应一并免其置议……均发还建平县，飭属具领。”

六、在民教冲突中抢占的田地房产，一律勒令清还原主；教堂的损失，则由中国政府负责赔偿。⁴²

西人对此的一段描述大致上可资佐证：

⁴⁰ 《刑部奏案》。转引自李贵连：《晚清“就地正法”考》，载《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94年第1期。

⁴¹ 《清史稿·刑法二》。

⁴² 《清末教案》（第二册），第141—142页。

“末次开庭是在 1877 年 1 月 31 日，由总督亲自主持，仪式极其隆重、庄严。因为堂上不用刑讯，许多女生推翻了先前的供词。人们焦急地等待总督的裁决。2 月 1 日清晨，给黄神父的传教先生送饭的人，奔来报告神夫们说：这个可怜的传教先生，作为行邪术、放纸人剪发辫犯而被处决了。还有两名不认识的人，作为毁坏水东圣堂和神父住院的罪犯，也同时被处决。

控告黄神父杀人，又承认自己是杀人犯帮凶的马夫，被判处十年徒刑；后来又被释放了。……

姓宋的孀妇与女校的女生、女佣都恢复了自由。……

令人痛恨的何渚竟凯旋似地荣归宁国府；教外人士连地方官在内都把它当作英雄来欢迎，而他头子的顶子也高升一级。

虽然黄神父的名字没有写上判决书，而事实上，他的传教先生被判处死刑以及他的马夫判处徒刑，都作为他的同犯而定罪；这是要人们知道，总督是把黄当作首犯来对待的。

还有两名可怜的无声无息的配角，作为抢劫水东神父住院的罪犯而同时斩首；这便是南京总督对付法国公使的抗议的答复。”⁴³

显然，西方传教士对这一判决的结果是不甚满意的。但是，由于沈葆楨在判决做出的同时，已将本案的主要案犯立予正法，因此事实上他们对这一判决结果已经无法施加影响了。

第三节 奏报程序

清朝经由地方督抚审理的司法案件，一般都以“专本具题”或者“专摺具奏”的形式完成奏报程序。

所谓“专本具题”，是指地方督抚提交名为“题本”的公文向皇帝报告司法案件的审理情况，并题请皇帝下发三法司核拟办理，同时督抚将题本的副本“揭帖”咨送刑部的司法程序。对此程序的具体流转，张伟仁先生曾做过细致的描述：

“督抚以通本具题，经通政司至内阁，经其票奩入呈御览，奉旨后由内阁批红，经都察院各科抄出，分送到有关各部院——大致而言，平常死罪或有关人命的流徒案件发三法司拟议；凶残犯上之案，为了不使久稽显戮，便径交刑部拟议，以求速决；复杂之案或发刑部、三法司与其他机关会议；特重之案则交九卿或内

⁴³ 《江南传教史》（第二卷），第 255—256 页。

阁、军机处、王大臣等会议。各该官司议毕，或请如督抚所拟，或请加以驳还更正，皆以部本经内阁票奩入呈御览，奉上谕或依议，或径加改正，皆下内阁，由各省提塘官抄出，经驿传至省，或再申，或执行。”⁴⁴

所谓“专摺具奏”，则是指地方督抚提交名为“奏摺”的公文向皇帝报告司法案件的审理情况，并由皇帝发交刑部议奏或核拟具奏的司法程序。从程序流程上说，专摺具奏与专本具题大致相同，但有三个方面的主要区别：第一，公文的名称是“奏摺”，而非“题本”；第二，督抚奏摺不经过通政司，而由奏事侍卫直接送交御前；第三，一般由刑部单独完成核拟工作，其他中央司法机关并不参与。

有清一朝，专本具题与专摺具奏各自有着不同的适用范围。寻常斩、绞罪案件，一般都用专本具题；重大凌迟、斩梟、斩决案件，则用专摺具奏。对此，清律第 411 条附例有专门的规定：

“凡罪应凌迟之案，如谋反大逆但共谋者；谋杀祖父母、父母者，妻妾杀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妻妾谋杀故夫祖父母、父母者；杀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为首者；谋杀期亲尊长外祖父母者；（情可矜悯，例准夹奩声明之案，仍专本具题。）采生摺割人为首者，子孙殴杀祖父母、父母者；纠众行劫在狱罪囚，持械拒杀官弁为首及下手杀官者；尊长谋占财产，图袭官职，杀功缙卑幼一家三人者；发遣当差为奴之犯，杀死伊管主一家三人者；罪囚由监内结伙反狱，持械拒杀官弁为首，及下手杀官者；妻妾因与有服亲属通奸同谋杀死亲夫者；（若与平人通奸谋杀，仍专本具题。）并罪应斩梟案内，如卑幼图财强奸谋杀尊长者；杀一家非死罪二人，如死系父、祖子孙及服属期亲者；洋盗会匪及强盗，拒杀官差者；罪应斩决案内，如子孙殴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殴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暨两造赴京呈控，奏交该省申办，或会经刑部奏驳之案，俱专摺具奏。其余寻常罪应凌迟斩梟斩决之案，仍循例具题。……各督抚于专摺奏尾，将援引刑部议定条款，例得专摺陈奏之处声明。倘有强行比附，率意改题为奏，刑部即参奏驳回，仍令照例具题；或应奏不奏，亦即查参。”⁴⁵

由于皖南教案事涉妖匪、会匪，属斩决案件，因此两江总督沈葆楨循例以专摺具奏的形式奏报了中央。1877 年 2 月 10 日，沈葆楨向慈禧皇太后和光绪帝呈

⁴⁴ [台]张伟仁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现存清内阁大库原藏法制档案的研究》（抽印本），第 19 页。转引自[台]那思陆著：《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文史哲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88 页。

⁴⁵ 《大清会典事例》卷八百四十五。

递了一摺三片⁴⁶，即《两江总督沈葆楨奏报研讯皖南教堂滋事确情分别示惩摺》、《两江总督沈葆楨奏陈皖南教士叠请雪冤情形并请将摺片登录送法使片》、《两江总督沈葆楨奏为密陈将皖南滋事民教人犯立予正法缘由片》和《两江总督沈葆楨奏请将建平县方家藩等分别议处片》。其中，《两江总督沈葆楨奏报研讯皖南教堂滋事确情分别示惩摺》主要记录了皖南教案发生的缘由、经过、审讯概要以及最后的处理结果。《两江总督沈葆楨奏陈皖南教士叠请雪冤情形并请将摺片登录送法使片》则是沈葆楨针对洋教士的控诉所做的法律澄清。⁴⁷

《两江总督沈葆楨奏为密陈将皖南滋事民教人犯立予正法缘由片》是沈葆楨呈递给最高统治者的密件，主要陈述了自己将胡秀山、陈士柯、白会清三人先行正法的缘由。在该片中，沈葆楨写到：

“再，皖南教民之悖如此，客民之横如此，不惩均无以安良善。而烧毁教堂之案，从无办到教民者，臣若审拟具奏，静候部议，各教士必怂恿公使，向总理衙门晓谕，公使不能却也，动以兵船挟制，转致都中准驳两难。臣不揣冒昧，立予正法，以绝其望。万一西邻责言，臣愿以一身当之，不敢避专擅之嫌，以巧为自全之计。合再密陈，伏惟圣鉴训示。谨奏。”⁴⁸

《两江总督沈葆楨奏请将建平县方家藩等分别议处片》主要记录了沈葆楨要求将方家藩、王庆奎议处的理由。在该片中，沈葆楨写到：

“再，民间词讼全凭地方官不徇情面，据理剖断，而后桀黠者不敢逞，良懦者得所依。黄之绅以干预词讼，求悦教民，建平县方家藩以为从之则非心所安，拒之则又畏其焰，乃遇民教互控之案，一律批令调处，不敢问也。至黄之绅自行捉人，入堂拷讯，亦不敢问也，遂致酿成大狱。皖省去省颇远，大吏不能不以地方官为耳目，乃吴全章一案，署宣城县王庆奎原禀以为实无其事，飭令确查，又以为实有其事。及司道将层层疑窦面与往复，则谓卑职不敢信其有，亦不敢信其无。似此泾渭不分，只图含混了事，民教均何所赖？无怪恃强滋事者日出不穷也。

相应请旨飭部，将建平县方家藩、署宣城县王庆奎分别议处，以为闾茸者戒。合再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训示。谨奏。”⁴⁹

⁴⁶ 片为清朝的一种公文，有所谓“奏摺之外，再言他事，另纸附于摺内，谓之‘夹片’或‘附片’，又简称‘片’”之类的说法。

⁴⁷ 由于这两件法律文书本文多有摘抄，故此处不再一一誉录。

⁴⁸ 《清末教案》（第二册），第142页。

⁴⁹ 《清末教案》（第二册），第142—143页。

2月18日，清最高统治者分别对这些摺、片作出了批示。《两江总督沈葆楨奏报研讯皖南教堂滋事确情分别示惩摺》的批示是：“该衙门知道。片两件并发。”

《两江总督沈葆楨奏陈皖南教士叠请雪冤情形并请将摺片登录送法使片》的批示是：“阅。”《两江总督沈葆楨奏为密陈将皖南滋事民教人犯立予正法缘由片》的批示是：“览。”《两江总督沈葆楨奏请将建平县方家藩等分别议处片》的批示是：“方家藩、王庆奎著交部分别议处。”⁵⁰

在向清最高统治者呈递摺、片之前，沈葆楨业已将本案的供给录呈总理衙门。1877年2月18日，根据清最高统治者上谕的要求，总理衙门将摺片的摘录和本案的供给照会法国使臣白罗呢。3月11日，在完成了照会程序后，总理衙门向清最高统治者呈递《总署奏报已将安徽建平等处教堂案内供结各件送交法使片》。该片写到：

“再，臣衙门于本年正月初五日准南洋大臣沈葆楨咨称，建平等处教堂一案已将案内人证讯供议结，专摺具奏。并咨送摘录摺片供结各件，请为知照法国使臣白罗呢等因前来。

本月初六日由军机大臣抄交原摺片，奉旨：该衙门知道。等因。钦此钦遵到臣衙门。

除沈葆楨密片存案外，所有应行知照法国使臣各件，均由臣衙门备具照会，送交该国使臣白罗呢收讫，理合附片密陈。谨奏。”

同日，清最高统治者批示：“知道了。”⁵¹

从这些批示来看，⁵²清最高统治者对沈葆楨的处理手法和结果是赞许的。因此，在皖南教案的司法过程中，清廷内部是达成高度一致的，并未出现现象天津教案那样内部相互掣肘的情况。

⁵⁰ 《清末教案》（第二册），第142页、第146页、第142页、第143页。

⁵¹ 《清末教案》（第二册），第147页。

⁵² 笔者认为，本案虽然将胡秀山、陈士柯、白会清三人先行正法，使得此一部分的刑部核拟程序已失去了实际意义，但这并不意味着本案就不需要在形式上经过刑部核拟程序。因此，仍有理由相信本案应经过刑部核拟程序。记录刑部核拟程序的法律文件一般都归档于刑部和内阁大库。据《故宫档案南运、西迁、北返情况》一文（载单士魁著：《清代档案丛谈》，紫禁城出版社1987年版）介绍，清末，由于西方列强的入侵和清政府的保管不善，清代在宫外办事的六部以及各院、寺、府、监等衙署的档案已基本损失殆尽。因此唯一的希望只能落在内阁大库档案上。2002年12月4日，台湾著名法制史学者张伟仁先生访问我校。据其介绍，清内阁大库档案原有六百多万件，但命运多舛。至抗战结束已不足三十万件，其中大部分又被运至台湾。1957年，其开始整理其中的三法司档案。据称有整整一大铁皮箱的三法司档案已碎成纸片。虽然其后整理出的三法司档案已陆续出版，如《清朝法制研究》（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等书，但为数已经不多。在《清朝法制研究》等书上查找无果后，笔者放弃了找寻有关皖南教案三法司档案（特别是刑部档案）的努力。

第四节 抚恤银的给发

无疑，本案判决中涉及对人处罚的部分在宣判之后和奏报之前已执行完毕，如胡秀山、陈士柯、白会清等犯被立予正法；何渚、余应龙等人以及陈炳发、郎貽富、何正喜等一干证人被当庭释放等。但是判决书中发放抚恤银两项却是在奏报程序之后才予以执行的。

由于判决书和批示只是原则上同意发放抚恤银两，因此许多发放的具体细节还需要中法双方进一步磋商。1877年3月，两江总督沈葆楨派出代表与教区代表金式玉神父就此问题进行会谈。针对教区代表开出的损失估价表，中方代表提出了三点不同意见：第一，只能赔偿被抢的教产，水东总堂、住院等建筑物的建造费用不应包括在内；第二，不同意将几块买主不明的土地纳入教区损失的范围；第三，不同意赔偿中国教徒的损失，认为教徒是中国人，应由他们自己向地方官员提出请求。在“毫无结论的厌烦的争论持续了两个月之久”后，两江总督和法国公使各自出面对有关问题作了协调。中国方面接受了教区代表对水东总堂、住院等建筑物估价，同意将其建造费用纳入赔偿的范围。教区方面则放弃了对几块买主不明土地的赔偿请求。但双方在中国教徒损失一项上并未达成一致，中国方面始终拒绝此项由法方提出的赔偿要求。⁵³

两江总督沈葆楨在核定了具体款项之后，发文要求安徽省具体拨付。由于财政紧张，时任安徽巡抚的裕祿不得不动用芜湖海关常税项目下的漕平银才予以完案。10月6日，裕祿向清最高统治者呈递《安徽巡抚裕祿奏筹拨关税给发皖南教案抚恤银两片》，该片写道：

“再，上年皖南民教寻仇，打毁教堂一案，经督臣沈葆楨讯办奏结，于摺内声明，被打毁各处，系强占民居者勒令清还原主管业，其实为教士索契卖起造者，遴委干员，会督地方官按照轻重，量予抚恤等语。本年春间，臣正会同督臣遴员往查，适洋教士开具被毁各处约估清单，呈由法国驻京公使转送总理衙门，行知督臣核办，经督臣飭令委员地方官一同秉公查勘去后。现据该委员等回禀，查得各处教堂房屋地基应退还原主者，已据洋教士一律退还；其抚恤款项，请给本洋四万一千九百二十一圆，按市价每圆八钱合漕平银三万三千五百三十六两八钱，禀经督臣核准，咨由皖省照拨，发交该委员等转给该教士收领。并据该委员等具

⁵³ 《江南传教史》（第二卷），第264—265页。

文请领，以便早日给予完案等请前来。

臣查此案自始事迄今，业已年余，兹既据洋教士将应退还原主之房屋地基一律退还，其抚恤款项已由督臣核定数目，自应照数由皖筹给。惟皖省厘金捐输等项，仅供现在凑解各处协饷及本省防军饷糈之用，并无存余，有别无闲款可筹。而此项抚恤银两，既经允给，未便久延。臣再四斟酌，惟有札饬芜湖官道于芜关常税项下动拨漕平银三万三千五百三十六两八钱，发交该委员等照数转给该教士收领抚恤完案。

除咨明总理衙门、户部查照外，所有筹拨关税给发教案抚恤银两缘由，谨会同督臣沈葆楨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⁵⁴

10月20日（光绪三年九月十四日），清最高统治者批示：“该衙门知道。”⁵⁵

从这一份法律文件来看，清廷最后通过挪用关税的方式向法国传教士赔偿了三万三千五百三十六两八钱漕平银。从当时的财力衡量，这是一笔不小的花费。“抚恤银两”发放完毕后，皖南教案的法律程序始告终结。

第五节 皖南教案的司法特色

对于京师以外全国各地死刑案件的司法程序问题，许多经典的法史著作都构建了这样一幅宏观图景：这些死刑案件都由案发地的州县进行初审，然后层层转解，申详到府（相当于府的直隶州为初审者，申详到道）、臬司、巡抚总督。经各级审转复核，拟出定罪量刑意见，再由巡抚总督以结案报告形式向皇帝专案具题，同时将具题副本“揭帖”咨送总揽天下刑名的刑部。皇帝将巡抚总督的具题批交刑部，由三法司核拟。三法司对案件进行复核，检查有无冤滥，定罪量刑是否准确适当，会谳后，提出共同意见，向皇帝回奏。最后，由皇帝作出终审裁决：或立决、或监候、或重审。⁵⁶

当这样的宏观图景不断地映入我们的眼帘的时候，几乎便构成了我们唯一的历史记忆。然而当笔者用这样的历史记忆去认知、摹写、重塑皖南教案的时候，却从这一个案身上发现了太多太多的“例外”。

⁵⁴ 《清末教案》（第二册），第153页。

⁵⁵ 《清末教案》（第二册），第153页。

⁵⁶ 分别参见郑秦著：《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153页；叶孝信主编：《中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17—318页；蒲坚主编：《中国法制史》，光明日报出版社1999年版，第219页；等等。

首先笔者发现，皖南教案的处理并没有经过从州县到府到道到巡抚总督这么一个流转过程，而是直接由督抚定拟奏报结案。虽然在皖南教案中，许多总督的下级官员也参与了本案审理工作，如司、道官员对何渚、余应龙、吴永庭、何大田等人进行研讯、署宣城县王庆奎呈送禀文等，但这些工作都是在总督的指令下完成的，与逐级审转复核制自下而上的内在特点有着明显的不同。

其次，在皖南教案的处理过程中还出现了一种新的刑罚形态——就地正法。这种刑罚形态最大的特点就是先行正法，然后奏闻。这就使得宏观图景中描绘的“三法司核拟”、“皇帝终审裁决”等程序失去了实际的制约意义。

再次，两江总督沈葆楨是以“专摺具奏”的形式完成奏报程序的。这与宏观图景中描绘的“专本具题”形式显然不同。如前所述，两者在公文名称、传递渠道、核拟程序等方面有着明显的差别。

最后，笔者还发现，一个新的政府机构——总理衙门已经介入了皖南教案的司法处理过程。这种介入是全面的、有影响的。如本案是由于总理衙门在接到法国代理公使的照会后，发文给两江总督沈葆楨要求审理此案而提起的；在案件事实查明后，沈葆楨随即就将有关内容咨呈了总理衙门；在向清最高统治者呈递摺、片之前，沈葆楨业已将本案的供给录咨呈了总理衙门，并由总理衙门将摺片的摘录和本案的供给照会了法国使臣白罗呢等等。而这些情形也是宏观图景所没有描绘的。

用宏观图景去映照一个微观个案进而发现一两个“例外”，或许并不足为奇，但是当诸多的“例外”出现并对宏观图景颇具颠覆意味时，皖南教案的司法特色无疑得到了深刻的凸显。

第三章 湮灭的历史意义

皖南教案的处理结果，后人都赋予了积极意义，诸如《清史稿》作者认为“皖南教案，华教士诬良民重罪。亲讯得受其受枉状，反坐教士，立诛之，然后奏闻，洋人亦屈伏”；⁵⁷当代学者则认为“沈葆楨在处理教案的过程中，善于利用各种矛盾，抓住有利时机，作出维护我国司法主权的司法判决，……沈葆楨的爱国立

⁵⁷ 《清史稿·沈葆楨传》。

场，将为后人所称道”⁵⁸；等等。

笔者认为，如果仅仅将皖南教案视为一个社会事件，那么上述评议无疑都无可厚非。但是，如果我们将皖南教案提升至司法个案这么一个高度，那么就必须相应地转换一下视角，就必须将法官意图、判决结果、社会效果这三层架构联系在一起分析，才有可能真正揭示其个案意义。

第一节 “狱讼自有定章”的质疑

对于皖南教案个案意义的思考，笔者是从“狱讼自有定章，非教士所应干预”⁵⁹一句开始的。1877年2月10日，针对法国传教士的“晓谕”，沈葆楨在向清最高统治者呈递的《两江总督沈葆楨奏陈皖南教士叠请雪冤情形并请将摺片登录送法使片》中做出了“狱讼自有定章，非教士所应干预”这样的表态。联系《两江总督沈葆楨奏报研讯皖南教堂滋事确情分别示惩摺》中“从来办民教互争之案者，无不曰持平，然持平易，得情难，不得情则所语持平者，欺人之语耳”一段，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皖南教案是一个审判官员在调查案件事实的基础上，适用中国律例进而导出判决结果的司法过程。换言之，这是一件法律机器在司法人员输入案件事实和法律原文之后自动吐出司法裁决的近乎于标准的法制“模本”。而前文第二章中沈葆楨适用就地正法例处决胡秀山、陈士柯、白会清三人；刑具的使用符合清律第396条附例规定；专摺具奏行为遵照清律第411条附例规定实行等情形似乎也在某种程度上为这一推论提供了证明。

然而这与我们头脑中对于中国古代司法常态的印象明显不符。中华法系的基本特点之一就是行政与司法合一制。从地方上而言，一地行政长官即兼理同级司法审判。而作为行政官员，其在断案时就不得不考虑多种因素，而这些因素又常常导源于某个案件所处的特殊环境。因此，中国古代官员理解的“公正”理念是着眼于一个特定案件的所有具体因素的具体的公正，而不是根据逻辑范畴的公正。这正如西人指出的那样：

“尽管（中国）法官自称遵照某种公正原则进行判决，但是判决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到当地习惯的影响，甚至更多的是受到案件的特别环境的影响。这

⁵⁸ 《近代中国教案研究》，第222页。

⁵⁹ 《清末教案》（第二册），第143页。

种判决完全是自圆其说，而不是像在欧洲那样，申明根据何种和谐体系。”⁶⁰

在皖南教案的审理中，有着诸多的逻辑悖论可以印证。比如在《两江总督沈葆楨奏陈皖南教士叠请雪冤情形并请将摺片登录送法使片》中，沈葆楨申明了率众攻打杭村教堂的胡秀山被正法的理由：“其下人开棺之犯，无从确指，应罪坐为首之人。”无疑，这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但是相同的法律规定却没有同样适用于聚众围攻欧村教堂的何渚、余应龙等人身上。黄之绅、杨琴锡毙于群篦，同样是无从确指下手之人，那么同样应罪坐为首之何渚、余应龙等人，但事实却并非如此。又比如，为何渚开脱的理由同样漏洞百出。在《两江总督沈葆楨奏报研讯皖南教堂滋事确情分别示惩摺》中，沈葆楨指出：“第念乡民捆送白会清之际，何渚尚为之劝解，其无心与教堂为难可知。明知董事死无可逃，岂反甘作茧自缚？若宣城、宁国、广德被毁之日，正何渚父子就縶之时，其为虚诬，更何待办。”为白会清劝解行为并不能充分说明何渚无心与教堂为难。何渚聚众围攻欧村教堂本身就充分了其与教堂为难之意。之所以为白会清劝解，据西方传教士的说法，只是“因为他与何渚相识，何渚就把他释放了”。⁶¹“明知董事死无可逃，岂反甘作茧自缚”的说法更是与情理不符，如果何渚畏罪潜逃，那么更会加重官府的怀疑，支持传教士的指控，对何渚本人而言，是有百害而无一利的。何渚自动投案是两害相权取其轻的行为，官府或许顶不住洋人的压力而判自己有罪，但至少在社会舆论方面，何渚取得了“成仁取义”的效果，会成为一名“英雄”而受人尊崇。至于“若宣城、宁国、广德被毁之日，正何渚父子就縶之时，其为虚诬，更何待办”的说辞是唯一有些说服力的，但同样不能排除何渚等人背后指使、操控的可能性，事实上在《两江总督沈葆楨奏报研讯皖南教堂滋事确情分别示惩摺》中也有“胡秀山在宣城县有何渚带信，叫伊去打教堂之供”的记载，只是最后由于胡秀山未能呈缴该信，沈葆楨便未与采信该证词。

这样的质疑迫使笔者不得不摆脱历史原档中个别字句的拘泥，进一步去解读无字的纸面，同时参以其他案内外资料，以便将皖南教案纳入一个更为广阔的视野中进行考察，以揭示其蕴蓄在皮相背后的、可能已被历史湮没了的个案意义。

⁶⁰ 《北华捷报》1867年6月29日，转引自[美]芮玛丽著：《同治中兴》（房德邻等译，刘北成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70页。

⁶¹ 《江南传教史》（第二册），第221页。

第二节 儒学危机中的法律困境

鸦片战争前后，中国社会的政治经济情况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化，这使得传统儒学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逐渐动摇。1840年后，今文学派的出现已表明传统儒学出现了某种危机。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儒学再受重创。以洪秀全为首的农民起义军，捣毁孔庙，砸烂孔子神像，禁读和焚毁儒家经籍，企图以打倒旧权威的方式来建立新的意识形态。与此同时，与太平天国势不两立的封建知识分子也纷纷指斥孔孟，抨击儒学，痛斥理学。如汪士铎公开斥责孔子“迂腐”，是个“长于修己，短于治世”的“自了汉”，之所以“天下大乱”，皆因“笃信孔子之祸也”，指责孟子“大言不惭，刚愎自用”，是个“不足责之人”。他否认儒家学说，认为儒家的道德仁义之说，是“误人家国”、“无益于世”。认为宋代理学的罪过大大超过了桀纣、玄学和佛学，如此等等。⁶²

由于自身的思想体系并未遭到深刻批判，因此传统儒学得以有惊无险地渡过了这两次危机。但是十九世纪六十年代，随着保教制度⁶³的确立，欧洲的基督教文化开始作为一种合法化了的强势文化出现在儒学面前——儒学真正意义上的危机出现了。

基督教的教义与中国传统儒学的本旨是格格不入的。

首先，基督教是主张一神教的教派，而儒学却持多元崇拜的立场。基督教教义宣扬，只有上帝耶和华是唯一、真正之神，所有其他神的说法则都是欺骗和罪恶。因此，只有上帝耶和华才有资格享有人类尊崇之礼。由此出发，基督教坚决禁止其信徒祭祀他神或他种偶像的行为。而儒学在偶像崇拜的问题上却颇为宽容，允许人们对一切鬼神予以祭祀。如《中庸·齐家》曰：“鬼神之为德，其盛矣乎！视之而弗见；听之而弗闻；体物而不可遗。使天下之人，齐明盛服，以承

⁶² 姜林祥著：《中国儒学史》（近代卷），广东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3—14页。

⁶³ 保教制度是由清政府和各西方国家签定的不平等条约中的一系列有关传教的条款所组成的。如《中英南京条约》：“耶稣、天主教原系为善之道，自后有传教者来至中国，须一体保护。”《中俄天津条约》第8条：“天主教原为行善，嗣后中国于安分传教之人，当一体矜恤保护，不可欺侮凌虐，亦不可于安分之人禁其传习。若俄国人由通商处所进内地传教者，领事官与内地沿边地方官按照定额查验执照，果系良民，即行画押放行。”《中英天津条约》第8条：“一耶稣圣教暨天主教原系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后凡有传授习学者，一体保护。其安分无过，中国官毫不得刻待禁阻。”《中美天津条约》第29条：“一耶稣基督圣教又名天主教，原为劝人为善，凡欲人施诸己者亦如是施于人。嗣后所有安分传教习教之人，当一体矜恤保护，不可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规安分传习者，他人毋得骚扰。”《中法天津条约》第13条：“天主教原以劝人行善为本。凡奉教之人，皆全获保佑身家。其会同礼拜、颂经等事，概听其便。凡按第八款备有盖印执照安然入内地传教之人，地方官务必厚待保护。凡中国人愿信崇天主教而循规蹈矩毫无查禁者，皆免惩治。向来所有或写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无论何处，概行宽免。”这些条款从法律上保障了天主教士可以在清帝国各地自由布道和从事宗教活动，而中国臣民也有权进行基督教活动而不受到惩罚。与此同时，该条款还正式废除了以前反对外国宗教的全部官方文件。见[清]李刚己著：《教务纪略》卷三。

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诗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夫微之显。诚之不可揜，如此夫！”

其次，基督教推崇原罪观念，而儒学却认为人性本善。基督教教义认为，人生而有罪，并且有犯罪的天性。人不仅无法免除与生俱来之罪，而且也无法免除犯罪的天性。因此，人自己想免罪，想不犯罪，都无能为力。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向上帝忏悔，以求得上帝的赦免和赐以人不犯罪的能力。儒家则主张人性本善，认为人性的根源点是善的，但在外部环境的作用下人容易产生恶行，因此需走后天教化之径以抑恶扬善。如《孟子·告子上》曰：“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恻隐之心，仁也；羞恶之心，义也；恭敬之心，礼也；是非之心，智也。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则得之，舍则失之。’”

再次，基督教推崇平等观念，而儒学却强调“别异”或“辨异”。基督教教义宣扬人与神是分开的，人类间一切的关系，只要和人对神比较，便成为次要。所以基督徒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相互之间一般都应应以兄弟姐妹相称。而儒学则认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以等差为基础的，强调“别贵贱”，并制定了“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等人伦准则。如《孟子·尽心下》曰：“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

此外，基督教与儒学在男女关系、仪式节文等问题上也存在着较大差异。⁶⁴

基督教文化与儒学一样具有指导和支配人生和社会的性质和能力，而上述与儒学的差异，无疑又加深了其异质的吸引力。此外，在坚持基本内核和教义不变的前提下，基督教还在传播的形式上作了部分修正，使之更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比如用儒学的术语来解释基督教，积极宣扬西方的艺术和科学等等。这一系列因素都促使部分中国民众对基督教产生兴趣：

“天主教在中国经历了漫长的时期后，已在中国社会中牢固地扎下了根。感人的仪式标志着不同的阶段：皈依者先是成为崇拜者，接着变成宣教者，最后接受洗礼。节日和礼拜、家庭祈祷、道德行为说教、教堂的自给自足都把信徒吸引到天主教团体之中。”⁶⁵

⁶⁴ [台]吕实强著：《中国官绅反教的原因》，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6 年版，第 32—36 页。

⁶⁵ [美]费正清、赖肖尔著：《中国：传统与变革》（陈仲丹等译，吴世民等校），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22—323 页。

基督教在华取得了巨大的发展。据粗略统计，1860年，在华天主教各修会已发展教徒四十万。仅耶稣会在江南地区一地就有教徒七万七千余人，传教据点四百余处，传教士共约五十人。1880年，耶稣会在江南地区又发展教徒至十万，传教据点扩大至五百八十处，传教士增至九十人。⁶⁶这一扩张速度可以说是比较惊人的。

如果说静态的比较和基督教单极化的发展都还不足以构成实质性威胁的话，那么西方传教士在救济和拯救其教徒时所表现的行为和意图无疑对儒学及以之基础构建的礼教秩序有着颠覆作用。

首先，在传播基督教文化的过程中，西方传教士大肆攻讦儒学。比如传教士梁发在《劝世良言》一书中大肆抨击儒学的偶像崇拜：“既如儒教亦有偏向虚妄也，所以把文昌、魁星二像立之为神而敬之，欲求其保庇睿智开广，快进才能，考试连捷高中之意。然中国之人，大率为儒家读书者，亦必立此二像奉拜之，各人亦都求其保佑中举、中进士、点翰林出身做官治民亦。何故各人都系同拜此二像，而有些自少年读书考试，乃至七十、八十岁，尚不能进黉门为秀才呢？还讲什么高中乎？难道他不是年年亦拜这两个神像吗？何故不保佑他高中啊？由此推论之，亦是儒教中人妄想功名心切，遂受惑而拜这两个偶像。”⁶⁷

其次，在诸如孤儿抚养、济贫、赈济、教育等领域，基督教传教士与士绅阶层展开了激烈的竞争，并试图取而代之。在传统中国社会中，上述社会职能一般由士绅阶层履行。⁶⁸然而基督教文化入侵后，情形就大为不同了。凭借强大的财力物力，基督教传教士纷纷插手慈善事业，与士绅争夺人心。“教会建立富丽堂皇的教堂，开设学校和孤儿院的做法也是对传统上垄断这类公共福利和慈善事业的乡绅们的挑战。”⁶⁹此外，基督教传教士还积极开办教会学校，培养未来的在华代理人以取代士绅阶层的统治地位。“如果我们要取儒学的地位而代之，我们就要准备好自己的人，使他们能胜过中国的旧士大夫，因而能取得旧士大夫阶级所占的统治地位。”⁷⁰基督教传教士的这一系列行为无疑严重危及了士绅阶层的

⁶⁶ 顾长声著：《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07—108页。

⁶⁷ 顾长声著：《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70页。

⁶⁸ 参见张仲礼著：《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66页。

⁶⁹ [美]包德威：《山东的基督教、白莲教与义和团三者关系的一个新解释》，载《义和团运动史论文集》，第533页。转引自《近代中国教案研究》，第358页。

⁷⁰ 《山东省志资料》，1962年第4期。转引自《近代中国教案研究》，第358页。

社会地位和影响力，对其生存构成了实质性的威胁。

再次，基督教传教士还常常侵犯民间的礼教秩序，阻碍族权的行使。比如借口不许偶像崇拜而禁止其教民祭祖。教民不祭祖，其所属之宗族当然会有所反应。然而每当教民与宗族因此而生争执时，传教士便出面干预，使得宗族既不能对拒不祭祖的教民有所处分，更不能将其从族中除名。官司打到官府，最后还是教民胜诉。此外，由于传教士的干预，教民其他严重犯禁逾矩的行为，其所属宗族也无法处罚。典型事例是 1874 年（同治十三年）10 月间，江西高安县教民陈某与其无服制之族婢通奸一事。这一情形无疑构成典型的“乱伦”行为，照例宗族应出面按族规予以活埋，然而仍然被传教士制止。基督教传教士的这一系列行为大大降低了族权在乡村统治中的威信，使得当时乡村正常的礼教秩序无法得以维系。⁷¹

无疑，此时作为传统儒学和礼教秩序守护者的士绅阶层已敏锐地感受到了这一前所未有的危机，“国家崇正学，辟异端，教泽涵濡，数百年于兹矣。而欲破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之道之藩篱，借天堂地狱之说以蛊惑我民心者，其泰西之传教乎？”⁷²在强烈的忧患意识下，他们纷纷大声疾呼，奋臂攘斥，用张贴公启、发表演说、传布揭帖、刊刻书册甚至武力打压等方式与西方传教士展开了一场“文化风俗”之战。“保教之论何自起手？惧耶教之侵入，而思所以抵制之也。”⁷³

就文化立场而言，掌握中国社会实际走向的中国官僚阶层与士绅阶层是基本一致的。官僚精英都是深受中国传统文化熏陶的人物，从自身的学养与传统思想出发，自然对基督教无甚好感可言。因此，无论是官僚阶层中的洋务派还是保守派都不以基督教教义为然。如恭亲王奕訢同治六年所上的一道奏折中指出：“天主教之入中国，与佛道二家相同，若照僧道设官以治之，未始非权变之策，……抱人心风俗，而存补偏救弊之念者，惟有平日联络绅民，阳为抚循，阴为化导，或启其误，或破其奸，是以不禁之禁也。”⁷⁴而保守派的态度似乎更为激进，“议和以来，耶稣之教盛行，无识愚民，半为煽惑。……今夏举聪明俊秀国家所培养而储以有用者，变而为夷，正气为之不伸，邪气因而弥炽，数年之后，不尽驱中

⁷¹ 参见张鸣著：《乡土心路八十年》，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03—105 页。

⁷² [清]王之春著：《清朝柔远记》，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388 页。

⁷³ 转引自[美]列文森著：《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郑大华、任菁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06 页。

⁷⁴ 《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卷五十。转引自刘小枫主编：《道与言——华夏文化与基督文化的相遇》，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77 页。

国之众，或归夷不止。”⁷⁵

然而与士绅阶层不同的是，在这场文化风俗之战中，中国官僚阶层必须以一种规范、正当并不失稳妥的方式予以参与。在中国这么一个有着数千年“礼法结合”、“明刑弼教”传统的国度里，法律无疑成为了官僚阶层当然的一种选择。

1871年由总理衙门向各国公使发出的《总理衙门各国大臣商办传教条款》。该照会内附《传教章程》，共8条，即：1、收养孤孩应全行停止或严立限制；2、教堂祈祷不应男女混杂；3、教士不应干预官司，侵中国有司之权；4、滋事时曲直须凭地方官作主，不得有所仇疾包藏；5、教士护照须载明经行地方，不得任意遨游；6、奉教者必查明来历身家；7、教士与地方有司往来应有一定礼节；8、古时教堂基址，既成民居不得任意坐索，致侵平民公道买掌产业。前载的理由说明还特别指出：

“查中国素以名节廉耻为重，男女异居，不相授受，礼至肃也。天主教开禁以来，妇女入堂，男女不分各处，教堂相习成风。无怪百姓轻视传教且疑有淫秽之事。传教士居住中国当从中国法律风俗，不得自立门户，尤不可有违国法官令、僭越权柄以及坏人名节、凌辱民人、令人多疑而犯众怒。若毁及圣教，公愤难容。……遇有教民涉讼，听凭地方官从公审断，传教士不得插身帮讼。……传教士本系劝人为善，当于收人入教之先，细访其人有无作恶犯罪之事。当收之者收之，不可收者去之。……洋教士在中国当照中国规矩，不可干名犯义。……如有本身应诉之件而于他项词松无关者，准照中国儒教士子之例，缮禀呈地方官核办。如欲晋见中国大宪，亦与中国士人见大宪之例同。其见地方官亦同此例，但必相见以礼，毋许扰乱公堂，有失体统。”⁷⁶

这一章程充分地吸收了士绅阶层的意见，是中国官僚阶层对西方传教士在华行为最为全面、最为具体的一次立法规制。然而《传教章程》迅速地被西方各国否决，如1872年1月18日美国公使镭斐迪在致奕訢的一份照会中指出：“据我意见，此章程甚属不需。因想我国不但于条内所说各端，不能依从十分，并不能允准一分。”⁷⁷自此，中国官僚阶层立法救济儒学和礼教秩序的努力宣告失败。

⁷⁵ 《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卷六七。转引自刘小枫主编：《道与言——华夏文化与基督文化的相遇》，上海三联出版社1995年版，第178页。

⁷⁶ [清]李刚己著：《教务纪略》卷三。

⁷⁷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一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987页。

而与立法休戚相关的司法一径对儒学和礼教秩序的救济也乏善可陈。摄于西人强大的政经实力，大量的司法审判均做出了明显偏袒传教士的判决结果，特别是儒学名臣曾国藩、李鸿章审结的天津教案更是令朝野上下无不哗然，物议沸腾。⁷⁸无疑，此时夹于中西文化碰撞裂缝中的中国法律正身处两难的境地之中。

第三节 真正的法官意图

在中兴名臣之中，沈葆楨是比较有特点的一位。其务实的作风历来为人所称道。郭嵩焘在给李鸿章的信中就畅评时人道：“往与宝相论今洋务，中堂（李鸿章）能见其大，丁禹生（丁日昌）能至其精，沈幼丹（沈葆楨）能尽其实，其余诸公在位竟无知者。”作为洋务运动的主要推手之一，沈葆楨对西方文化并非一味排斥，如其对西洋科学技术的引入、吸收就持一种积极的态度；但在价值观层面，其对儒学传统却一直笃行不已。

“从现存的沈的早期著作中，我们可以断言，他的施政手段近似于经世派学者——官员。他热心于纠正错误政策，改革无效机构，寻找适应新形势的新路子，他岳父的特色也表现他作为封疆大吏的生涯中。自然，这一改革热情的推动力，导源于对被统治者的压倒一切的关怀，这表现在 1854 年的书面上和 1856 年之后的行动上。来自北京的政策和压力，如果他认为不符儒家教义和不切实际，就坚决反对。他坚持不懈地改善官员行为和 在士绅中灌输传统价值观。然而他总是十分坚定地对待官绅们误用权力，因为这恰是混乱的主要根源。如果这些政策和行政措施可以泛称儒家价值观的组成因素，我们可以说沈是全心奉献于这些价值观的。”⁷⁹

对于异质的基督教文化，沈葆楨则力持反对的主张。如其曾论及西人传教到：

“通商罔利，情有可原，邪说横行，神人共愤。然其为教，亦各不同。耶稣教以清净为宗，虽是非谬于圣人，可以僧道之流待之；天主教则藏污纳垢，无所不为，渊藪逋逃，动与地方官为难，名为传教，时则包藏祸心，正士良民，不胜愤疾之情，到致有戕杀之举。”⁸⁰

⁷⁸ 在天津教案中，从缉凶审案到两批奏结，两月有余。曾国藩等为执行“折服洋人之心”的方针，先后共抓八十余人，判军徒刑以上者六十一人，其中多以无供有证草率结案，冤枉者甚众。见《近代中国教案研究》，第 235 页

⁷⁹ [美]庞百腾著：《沈葆楨评传》（陈俱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22 页。

⁸⁰ 转引自刘小枫主编：《道与言——华夏文化与基督文化的相遇》，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99 页。

此外，在江西巡抚的任上，沈葆楨还曾“温柔”地抵制过西方传教士入境传教：

“吾闻诸沈文肃：南昌本无教堂，教士偶然一至。每出，则有某把总潜率所属，衣便服，随其所往而踪迹之。行不多程，土人未知所以，往观者众，必露扰乱之状。内地居民少见多怪，乍遇碧眼虬髯之客，讥笑詈骂，不一其态。因之无识儿童抛掷瓦石，所不能免；市井无赖乘间窃发，有群起而攻之势。外人不通语言，既而微知情节，则已身入重地，必形惊惧。把总及其下便衣兵卒，暗加保护，而导之以至县署，乃正告之，令其速离。自文肃至此，抚臣两任，皆以是术抵制外人入境云。”⁸¹

在皖南教案这么一个有着深刻文化背景的个案中，沈葆楨必须回答历史的一个追问：在儒学面临空前危机的背景下，中国传统法制，特别是司法审判一径是否还能象过去那样为儒学的传承发挥“弼教”的作用？在与沈葆楨有着相同文化立场的曾国藩、李鸿章等人纷纷折戟之际，这一追问无疑显得格外突出、重要。如果沈葆楨不能对此作出一个合格的回答，那么近两千年来中国传统法制与伦理的结合或许就此开始断裂。很难想象在一个上主暗弱、中兴重臣又无所作为的局面下，传统人治社会还能孕育出别样的杰出人物来力挽狂澜！通过皖南教案的审判，对传统的礼法秩序作最后一次挽救，显然是沈葆楨不得不承担的历史使命。

这一历史使命具化在皖南教案的判决中，就要求其能摆脱过去洋务案件审判中的诸多顾忌，以明确的有罪形式认定西方教士及其教徒的过错；就要求对基于文化动因而打教的绅民能作出无罪或者是减轻处罚的处理；就要求对衍生打教行为的文化动因予以肯定或者是默许。这样的意图对于一位有着多年洋务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地方大员而言，显然是不难构建的。

光靠捍卫传统礼法秩序的勇气和意图显然并不足以完成这一历史使命，主审官员还必须借助高超的司法经验和技巧，尽可能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才能达到其所要的结果。在皖南教案的审理过程中，沈葆楨充分地展示出过人的经验和胆略，取得了其预期的、甚至是出乎意料的客观效果。

首先，紧紧抓住教堂人士涉嫌“剪辮”活动这一重要案件事实，争取清最高统治者的支持。

⁸¹ [清]刘体智著：《异辞录》卷二。

无论是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还是审结之后呈递的摺、片中，沈葆楨始终强调教堂人士涉嫌“剪辮”活动，力图为追究传教士及其教徒的罪行和为何渚等人开脱罪责奠定基调。如《两江总督沈葆楨奏匪徒传习邪术现筹查办情形摺》中指出：“其宗派大抵出自白莲教。其头目大抵出自哥老会。与天主教并无干涉。惟该匪到案。必供出自教堂。意以为事涉外洋。地方官不便深究。而外洋教士只图招揽只广。不遑考其身家。此辈窜名籍中。借为护符。以售其奸。亦势所不免。遂有建平等处焚毁教堂之事。”《两江总督沈葆楨奏报研讯皖南教堂滋事确情分别示惩摺》中又指出：“白会清受剪辮之术于杨琴锡，至闰五月十六日，易景怀等追拿剪辮之人，白会清驰马阻拦，何相值之巧也。易景怀等将白会清送县，黄之绅持名片索之。为非通同一气，百喙奚辞。……白会清左道惑众，形迹昭然，其所拦放者为何如人，不能举其姓名地址，此为剪辮党类，非真正教友可知。倘稍事故容，则民教互相猜疑，无时或释。”⁸²

如前所述，有清一朝，辮子被最高统治者视为是满人统治的象征，历来就有“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的说法。自顺治朝以来，清最高统治者还专门下发了多道上谕，力申严厉打击剃发、剪辮等行为之意。可以说，缉杀剪辮党人是清政府对内对外政策的底限，除非亡国灭种，否则断无姑息、迁就之理。正是基于此中利害关系，清最高统治者才不得不将其对洋人的恐惧放在了一边，明确作出“此种邪术仍内地奸人所为。殆即日白莲教之流。竟敢到处肆其鬼蜮伎俩。摇惑人心。恐至酿成事端。且该等匪一经获案。往往诡托天主教。以图幸免。犹易启中外之衅。著沈葆楨吴元炳裕禄严飭各该地方官认真盘查。获犯严惩。毋任匪踪混迹”等表示，坚决支持沈葆楨自主地审理皖南教案。

其次，因势利导，巧妙地分化控方的力量。

在教案中，控方的构成主体无疑是西方传教士，但其背后通常有其国籍所在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其政府不仅负责有关教案的交涉事宜，而且还动辄推行炮舰外交，公然进行赤裸裸的武力讹诈。曾国藩、李鸿章办理天津教案之所以不力，一个重要的外部原因就是当时美国、英国、法国、俄国、西班牙等西方七国联合一致对清政府施压，形成了聚合效应；此外，英国、法国等国还陈兵舰于渤海口岸，进行武力恫吓。强大的外部势力迫使曾国藩、李鸿章不得不予以妥协，从而

⁸² 《清末教案》（第二册），第140—141页。

不能真正公正结案。而处理皖南教案时的外部形势，则显然宽松了许多。首先由于法国教堂的传教士、教徒涉嫌“剪辮”活动，事关中国政府内政的核心利益，因此，西方列强内部出现了不同的声音。皖南教案发生后，上海英租界出版的英文报纸《字林西报》便开始大肆攻击天主教传教士，认为他们卷入当地的政治活动，是引起宁国府惨案的主要原因。“上海的英文报纸正在大肆攻击天主教，使神父们感到十分难受。”⁸³ 因此除法国以外的其它西方国家并未联合一致对清政府施压。其次，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法国对外在普法战争中失败，国内又爆发“巴黎公社”革命，因此，元气大伤，国际地位一落千丈。而当时的中国在进行洋务运动之后，国力有了一定的提高。中法双方力量的此消彼涨使得法国政府处理教案问题时便多有顾忌，“法人会议曰：‘今之中国，非复十年前之中国矣。制造皆宗西法，而酌为变通，其林明敦枪队，操演纯熟者计六万人，诚劲敌也。遇有两国交涉事务，须揣度情理，毋与为难。’”⁸⁴

这样的外部形势对皖南教案的处理十分有利。李鸿章甚至还明示过沈葆楨，“说法国现已降为二等国，所以宁国府案件尽可自由处理，不必有所顾忌，对任何人都不用害怕”。⁸⁵显然，沈葆楨有效地利用了这些有利因素。皖南教案发生后，新任法国驻华公使白罗呢先后三次约见沈葆楨（其中一次甚至在法舰“塔利斯芒”号上），企图施加外交影响。但沈葆楨认清了白罗呢的弱点，始终不为所动，坚持认为“此案原为客民土民互争，属于内政问题，和宗教问题无涉，教会自行卷入旋涡，以致召祸。黄教士乃中国人，其案件应由中国法律处理，不容外人干预。教会虽劝善为怀，但教民中却难保无不良分子。”⁸⁶此外，会谈的主导权和节奏也被沈葆楨牢牢掌握，“白罗呢与总督谈话时象一个好好先生，他们只谈些天晴天雨之类的客套话，偶尔也插进一两句有关我们的重要案件，但也只当作小事扯扯而已……衙门里的中国人看到后，彼此嬉笑着说：‘老了，不中用了。’”

87

在外柔内刚的沈葆楨面前，白罗呢无机可施，悻悻而去。这一结局激起了法国传教士强烈的不满，“他比起前任公使来，真不可同日而语，他连罗淑亚的影

⁸³ 《江南传教史》（第二卷），第 241 页。

⁸⁴ [清]陈其元著：《庸闲斋笔记》卷八。

⁸⁵ 《江南传教史》（第二卷），第 251 页。

⁸⁶ 《近代中国教案研究》，第 219 页。

⁸⁷ 《江南传教史》（第二卷），第 239 页。

子也没有。”⁸⁸这样的结果客观上分化了法国公使与法国传教士之间原本紧密的关系，尽可能地减少了审理皖南教案的外部阻力。

再次，沈葆楨在审理皖南教案过程中运用的司法技术也是值得一书的。

比如，为了强调黄之绅等人死有余辜以及何渚等人打教行为的正当性，沈葆楨花了大量的司法资源调查黄之绅的品德问题。个人的道德品质问题原本并非以往教案的审理重点，也并非是一个纯粹的法律问题。但在那个强调“修身为本”的特殊年代里，个人的道德问题却足以决定事件本身的是非曲直，足以影响社情民意的流向。因此，沈葆楨特意花了不少的精力来查证黄之绅的私德问题。他先后传讯了多名女性证人，并竭力将审理的重点导向黄之绅的品德问题。“审讯开始了，她们在刑具面前，已吓得魂不附体，只得完全承认了暴徒们要她们承认的关于黄神父的品德问题。……在酷刑的威胁下，可怜的女生与女佣继续控告黄神父施行邪术和行为不端。”⁸⁹在《两江总督沈葆楨奏报研讯皖南教堂滋事确情分别示惩摺》中，沈葆楨肯定地写道：“黄之绅、杨琴锡独被恶名，则非教累其人，而人之玷其教也。……易景怀等将白会清送县，黄之绅持名片索之。为非通同一气，百喙奚辞。……堂中妇女胡宋氏、谭兰英、李再姑、戴贞姑、刘三妞被黄之绅、杨琴锡愚弄入堂，其失身也。”⁹⁰这样，一个横肉乡里、玩弄女性的恶棍形象便跃然纸上，其被“毙于群箠”也就理所当然、民愤使然了。

此外，为了替何渚等人消解罪情，沈葆楨还巧妙地运用了文字技巧。如《两江总督沈葆楨奏报研讯皖南教堂滋事确情分别示惩摺》中有这样一段文字：“二十二日余应龙行抵欧村，则教堂火起，追拿剪辮之人，业已不期而会，汹汹难遏。”⁹¹这段文字不仅忽略了余应龙曾与何渚等人商议的情节，而且还把一次有预谋的、有组织的聚众围攻欧村教堂的行为描绘成为是几股势力“不期而会”后的结果，是一次“无心为恶”的举动；而随后的“汹汹难遏”四字更凸显了事件的突发性，这就大大降低了何渚等人打教事件的主观恶性，为最后开脱其刑责埋下了伏笔。

皖南教案的判决做出以来，为了避免西方势力通过走上层路线使其后的奏报核拟程序突生变故，也为了“保教”意图能真正变成既定事实，沈葆楨甚至不惜

⁸⁸ 《江南传教史》（第二卷），第 239 页。

⁸⁹ 《江南传教史》（第二卷），第 250—254 页。

⁹⁰ 《清末教案》（第二册），第 140—141 页。

⁹¹ 《清末教案》（第二册），第 140 页。

冒着专擅之嫌，动用了“先斩后奏”之权，将教徒白会清立予正法。“臣不揣冒昧，立予正法，以绝其望。万一西邻责言，臣愿以一身当之，不敢避专擅之嫌”等语（如前所述）铿锵有力，掷地有声，充分显示了一位有信念、有主见、敢负责的封疆大吏形象。

沈葆楨呈递的《两江总督沈葆楨奏报研讯皖南教堂滋事确情分别示惩摺》可以视为是一份保教宣言书。虽然囿于当时的客观形势，这样的意图未能通过大量文字予以流露，但字里行间仍然可窥一二。

首先，该份奏摺不仅将有着教堂背景的白会清、陈么哥等人处以刑罚，而且还罕见地确认了西方传教士对案件发生的罪错。如“黄之绅、杨琴锡独被恶名，则非教累其人，而人之玷其教也。……易景怀等将白会清送县，黄之绅持名片索之。为非通同一气，百喙奚辞。……堂中妇女胡宋氏、谭兰英、李再姑、戴贞姑、刘三妞被黄之绅、杨琴锡愚弄入堂，其失身也”等语。对此，西人显然有着比较深刻的体认，“虽然黄神父的名字没有写上判决书，而事实上，他的传教先生被判处死刑以及他的马夫判处徒刑，都作为他的同犯而定罪；这是要人们知道，总督是把黄当作首犯来对待的。”⁹²

其次，对有着绅士身份、文化立场与沈葆楨基本一致的何渚、余应龙、吴永庭、何炳三等人，该份奏摺则提出一律“应免置议”。联系以下一段文字，我们更可以体会出其背后的文化意味。“令人痛恨的何渚竟凯旋似地荣归宁国府；教外人士连地方官在内都把他当作英雄来欢迎，而且他头上的顶子也高升一级。”⁹³

最后，不经意间奏摺仍然显性地流露了沈葆楨的保教意图。“至何渚宣讲圣谕，系遵行功令，其刊刷天地君亲师牌位，乃民间常行之事，并非与天主教为难。”⁹⁴此段文字比较委婉地道出了官方的文化立场，在事实上默许了地方官绅可以宣扬地主教的形式抵制天主教的传播，这对民间的保教运动无疑鼓舞极大。

第四节 湮没的历史意义

通过皖南教案的审理，沈葆楨不仅罕有地确认了西方传教士的罪错，释放了被西人一致指控的乡绅领袖，而且在事实上肯定了打教行为背后的文化动因，可

⁹² 《江南传教史》（第二卷），第 256 页。

⁹³ 《江南传教史》（第二卷），第 255—256 页。

⁹⁴ 《清末教案》（第二册），第 141 页。

以说基本实现了自己的保教意图，达到了“以法护礼”的客观效果。对此，朝野上下心照不宣地一致称誉，以致若干年后《清史稿》的作者仍然念念不忘，“皖南教案，华教士诬良民重罪。亲讯得受其受枉状，反坐教士，立诛之，然后奏闻，洋人亦屈伏。”

皖南教案的意义却并不仅此而已，其溢出部分可以说完全超乎沈葆楨事前所想，这就是在客观上引发了西方传教士的一次文化反思。

“这次教难有很大的教育意义。从开教以来，在这样大批的要求入教人中，第一次发觉不少人进教的目的并不纯正。传教士也开始扪心自问：过去人们是否把教徒吸收得太迅速了？新奉教者是否未经受足够考验，教理还没有弄明白，就急忙给他们付了洗？不少人在较难期间，竟令人心痛地背弃了信仰，追究一下原因，是否由于一开始就贪多贪快的缘故呢？……文成章会长……在结束报告书时说：‘敌人指控我们的种种罪过，我们是无辜的；但在天主台前，我们和我们的教友是否真的是无辜的？’他要求人们与其激昂愤慨地反对教难，毋宁反躬自省，深自谦抑。”⁹⁵

文化反思之后，西方传教士还进行了一定的制度规制。“从这时期起，教区对接受望教者，便采取了严格的制度，这制度一直沿袭到今天。”⁹⁶

法国官方人士对此事实上也予以默认。如法国公使白罗呢在10月24日给向总理衙门回函上称“各省主教于初入教之人颇为细察。不准奸邪混迹。如有不安本分者。立即驱逐。”等等。

联系前文《传教章程》所载之第6条“奉教者必查明来历身家”可知，在皖南教案发生之前，此一条款并未被西方各国以及传教士所接受。而在皖南教案审结之后，这一条款却被天主教传教士自觉遵行，却被法国政府所默许。因此可以说，在挽救中国礼教秩序问题上，传统司法再一次发挥了独特作用，启到了立法一径所不能达到的客观效果。⁹⁷在当时上主暗弱、外患深重的时代大背景下，沈葆楨几乎仅凭一己之力就取得这样的历史效果，应该说是实属不易的。无疑，这是一次对中国文化疆域的成功捍卫，与左宗棠顺利收复新疆全境一样，这同样是

⁹⁵ 《江南传教史》（第二卷），第267—268页。

⁹⁶ 《江南传教史》（第二卷），第268页。

⁹⁷ 在中国法律发达史中，相类似的情况也曾多次出现，比如在“法律儒家化”问题上，最先的突破口就是在司法上，由董仲舒通过“春秋决狱”的方式予以实现；而立法路径显得乏善可陈。具体参见叶孝信主编：《中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13—114页。

晚清夕照图中光彩的一笔，沈葆楨同样可藉此进入中国历史上伟大民族英雄的序列。

沈葆楨逝后，其后继者或无主见，或无胆略，使得皖南教案所开创的“先例”意义未能得以继续延升。至 1898 年周绅反洋教一案，主审官员陈宝箴不仅将积极进行文化反教的周汉发付按司狱长期监禁，而且对周汉反教的文化动因也未予丝毫支持。至此，中国传统社会的“礼法秩序”已经深度破裂，儒学传统失去了司法力量的保护。此后，大量类似的司法判决充斥其间，逐渐掩盖了皖南教案的历史光芒，使得原本并不平凡的“沈氏奏报”深深地埋入了历史的故纸堆之中。解放之后，由于某种研究公式的流行，各种教案材料或被曲解，或被肢解，罕有人士从容地去解读历史，不带偏见地进入时人的历史心境，深入地挖掘教案的法律意义、文化意义。因此，沈葆楨的文化意图无从得以深入体验，皖南教案的历史意义无从得以真正揭示，其湮没无闻也就顺理成章了。

在一个苦难深重的国家，在一个处于剧变的时代，人们往往呼唤具有雄才大略的英雄人物。然而一个人能力再强，也不能不受限于他的时代与环境的束缚，不能脱离他的时代。才德兼备如沈葆楨者也不能例外。但这并不能掩盖他在历史运动曲线上所施加的短暂影响，并不妨碍我们对这样的人的无上敬意。

结 语

冗长的论述终于结束了。行文至此，十分需要借助结语这一方之地将正文的思路再简短地总结一下。

《皖南教案的法制分析》一文是在法律维度下对皖南教案所作的一次全景式考察。通过对历史原档的整理，皖南教案的发生原因、发生经过、处理过程等核心内容基本得以复原。在这一基础之上，借助阐释学路径，皖南教案原本已经湮灭无闻的个案意义也得以真正揭示。从学术贡献上讲，本文主要解决了两个有关皖南教案的理论问题。第一，作为一个司法案件，皖南教案是如何被审理的？本文的第二章“皖南教案的法律处理”对此作了较为详细的论述。简单而言，皖南教案是在中国传统法制的框架下，历经审前程序、审理程序、奏报程序和抚恤银两的给发四个阶段才得以完成的。当然在这一过程中出现的四个与传统“逐层审转复核制”不同的例外，即“督抚直接定拟奏报结案”、“就地正法”、“专摺具奏”、

“总理衙门介入”四个新情况，也是不容我们忽视的。第二，作为一个司法个案，皖南教案真正的法律意义又是什么？本文的第三章“湮灭的历史意义”对此问题作了解答。简单的讲，皖南教案的法律意义主要有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主观意义，即通过皖南教案的审判，主审官员沈葆楨实现自己“以法护礼”的保教意图。第二部分是客观意义，即皖南教案的判决客观上引发了西方传教士的一次文化反思，并对《传教章程》中“奉教者必查明来历身家”条作了正面的制度回应。

当然本文的学术意义并不仅限于此。

透过皖南教案这一载体，我们可略窥清末涉外案件的审理程序概貌。本文所揭示的“督抚直接定拟奏报结案”等四个例外显然并不仅具有个案特色的意义。以这四个例外为逻辑起点，进一步寻找与此有着相同之处的其他教案，在累计一定数量的基础上，我们完全可以归纳出清末涉外案件审理程序的具体内容。由于这四个例外与逐级审转复核制相关内容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因此，在此基础之上形成的新审判程序理论完全可以颠覆逐级审转复核制的普适意义，以一种建构的姿态与逐级审转复核制并成双峰，共同组成清末司法审判理论的核心内容。

在揭示个案意义的问题上，本文所使用的主客观相统一的方法也完全可以上升为一种思考模式。纵观普通法发展的历史长河，司法个案对法制的完善和发展功不可没。而在当代中国的法制建设中，对传统法制资源的挖掘本身就不甚重视，至于司法资源更是漠然置之。这中间，究竟是我们的传统司法对法制建构作用甚小？还是我们没有去发现它？尚在两可之间。而主客观相统一的方法则为我们挖掘传统司法资源提供了一条可行的路径，为其法律意义的发现奠定了工具基础。至少，皖南教案的个案研究情况表明了这一点。

当然这些意义的实现，需要太多的内容进一步展开，进一步填充。显然，这不是本文的篇幅和立意所能承受的。

主要参考文献

- 1、《清德宗实录》卷三十四。
- 2、《大清会典事例》。
- 3、《清史稿》。
- 4、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一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
- 5、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二册），中华书局 1998 年版。
- 6、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四册），中华书局 2000 年版。
- 7、[清]刘体智著：《异辞录》。
- 8、[清]陈其元著：《庸闲斋笔记》。
- 9、[清]李刚己著：《教务纪略》。
- 10、[清]王之春著：《清朝柔远记》，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 11、[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三辑（一）。
- 12、[台]萧一山著：《清代通史》（下卷），中华书局出版社 1985 年版。
- 13、[台]吕实强著：《中国官绅反教的原因》，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66 年版。
- 14、[台]那思陆著：《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文史哲出版社 1989 年版。
- 15、[法]史式徽著：《江南传教史》（第二卷），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3 年版。
- 16、[美]孔飞力著：《叫魂》（陈兼、刘昶译），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9 年版。
- 17、[美]芮玛丽著：《同治中兴》（房德邻等译，刘北成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18、[美]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 19、[美]费正清、赖肖尔著：《中国：传统与变革》（陈仲丹等译，吴世民等校），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 20、[美]列文森著：《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郑大华、任菁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 21、[美]庞百腾著：《沈葆楨评传》（陈俱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
- 22、四川省近代教案史研究会、四川省哲学社会学学会联合会合编：《近代中国教案研究》，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7 年版。
- 23、张鸣著：《乡土心路八十年》，上海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 24、宣城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宣城地区志》，方志出版社 1998 年版。
- 25、瞿同祖著：《瞿同祖法学论著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 26、叶孝信主编：《中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 27、陈鹏生主编：《走向二十一世纪的中国法文化》，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28、王立民著：《法律思想与法律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29、丁凌华主编：《中国法制史》，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 30、郑秦著：《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8 年版。
- 31、刘小枫主编：《道与言——华夏文化与基督文化的相遇》，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5 年版。
- 32、姜林祥著：《中国儒学史》（近代卷），广东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 33、张仲礼著：《中国绅士——关于其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 34、苏萍著：《谣言与近代教案》，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1 年版。
- 35、顾长声著：《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后 记

光阴荏苒，匆匆又匆匆的三年转瞬即过。回顾逝去的时光，虚度的成分无疑多了些，这多半归咎于自己的慵懒。值得庆幸的是，由于身处华政法律史这么一个集体中，自己多少还是被推动着做了些努力，取得了一些成绩。当然这些是微不足道的。值得一题的是自己在研究生生涯中拾获的一些心得。

首先，加深了对“学术”一词的理解。多年来，我对学术的景仰之情一直未变，但对学术究竟为何物也一直不甚知之。三年来的学术实践加深了我对学术内在含义的体验。学术的表象意义应停留在“术”这一层面上。许多问题社会现实或许并不缺乏解决的办法或者予以解释的说法，而学术的功用则在于另辟蹊径，通过运用不同的方法提出别样的方案或者阐释理论，以为决策者做选择之用。当然在这一过程中，学者也实现了自己“立功”和“立言”的双重价值。学术的本相意义则在于追求独立、自由、理性等内在价值，“术”从某种程度上也必须服从于这些价值。当然与“术”相比，这些内在价值实现的艰辛也非常人所能承受。

其次，加深了对法律史学科的认识。三年来，别人不断地追问，自己也不断对追问这么一个问题，法律史到底有什么作用？今天我可以理直气壮地下一断语：法律史学科不提供，或者不主要提供通常所谓的那种用处。它的意义与其说针对社会，毋宁说是针对研习者自身。通过对元典的品读和与先贤的对话，研习者充分地完善了知识结构，增强了人文素养，从而得以从容地构建自己的精神家园，从容地向社会发出自己的声音。是为法律史之真正意义！

最后，加深了对人生的理解。未上研究生之前，我以为人生世界是由世俗与情感这二元组成的，许多人生烦恼大多源自于此。通过三年来的学习和体验，我能深刻地感觉到，在世俗与情感之外，还存在着一个思想的世界。在这一世界里，可以任思绪自由地驰骋，以品读世间不同的文化意义为己任，从而得以完善作为一个人的人生品位。

在论文草就之际，我不知深浅地写下了这些话语，是为对自己心路片段的一个记录。

与此同时，我深深地感谢指导我走完这段人生历程的诸位恩师。陈鹏生先生是专治儒学的大师级人物。他理论做得好，课也讲得好，更难能可贵的是，在为人处世中，他也处处体现了一位儒者的风范，可以说是“知行合一”的一位典范。徐永康教授是一位“望之俨然、切之也温”式的学者，他教会我的许多东西将是我一生受用的财富。丁凌华教授多年来一直在青灯黄卷下从事孤寂的学术事业。无疑，声誉鹊起的《中国丧服制度史》是对他多年来努力的最好回报。他的治学精神和治学成果是我由衷钦佩的。王立民教授是我的论文指导老师。三年来，他在负担大量行政事务和学术事务的同时，仍然拨冗对我的学习和生活予以了指导。他的课题充分地锻炼了我的学术品格和水准，对我的学术人生有重大意义。在生活上，他也一直关心和照顾我，是我格外珍惜的一段师生之情。更可贵的是，王师不为已有名利所惑，

一直在学术上不懈追求。近年来发表的一系列作品不断地体现出他在学术上的精进。他的这一学术态度无疑对我的影响更为深远。从内心深处，我非常希望能继续做他的学生。

三年来，李孝猛博士、陈颐博士、陈灵海博士、朱晓喆博士、张玉堂同学、任超同学、吴允锋同学、林华昌同学均给予我大量的帮助，许多具体的学术收获直接得益于与他们的探讨中。衷心地感谢他们的帮助，他们的存在多少消解了我在学习过程中的孤寂之感。法史教研室的钱元凯老师、张德强老师、赵元信老师、李秀清老师多年来也一直在学习上、生活上关心、照顾我，对他们的感谢是笔墨不能形容的。

最后，深深地感谢我的家人。多年来，他们宽容了我的任性，总在背后默默予以支持。没有他们精神上和物质上的支持，我无法渡过原本孤寂和清贫的研究生生涯。

（完）